

股票代號：6944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 一一三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金保華  
職稱：財會處資深協理  
聯絡電話：03-362-0101#2800  
電子郵件信箱：m1011anderson@megaunio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周湘菱  
職稱：會計經理  
聯絡電話：03-362-0101#2801  
電子郵件信箱：m1052monica@megaunio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439-3 號  
電話：03-362-0101  
桃園工廠：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439-3 號  
電話：03-362-0101  
新竹再生廠：新竹縣湖口鄉仁政路 20 號  
電話：03-597-6028  
台中再生廠：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一路 20 號  
電話：04-2358-1325  
台中廠辦：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三路 7 號  
電話：04-2350-2300  
台南廠辦：台南市新市區看西路 36 號  
電話：06-589-1366  
台南官田一廠：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27 號  
電話：辦理中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網址：<https://www.fbs.com.tw>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晉昌會計師、廖福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megaunion-tw.com/>

#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113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參、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肆、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8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財務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陸、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84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4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狀況如下：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0,300,194	9,012,888	1,287,306	14.28
營業毛利	2,348,517	1,821,028	527,489	28.97
稅後淨利	1,512,088	1,069,898	442,190	41.33
每股盈餘(元)	22.33	15.97	6.36	39.82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 112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300,194	9,012,888	
	營業毛利	2,348,517	1,821,028	
	稅後淨利	1,512,088	1,069,898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7.18	13.22	
	權益報酬率	38.49	36.82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278.79	230.98
		稅前純益	285.11	234.34
	純益率	14.68	11.87	
每股盈餘(元)	22.33	15.97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62,029 千元及 57,251 千元，佔合併營收 0.60% 及 0.64%。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產業動向及發展，鑑於高端半導體產業技術已進入 2 奈米製程，過去半導體領域所慣用的純水、廢水、回收系統已逐漸不符高端半導體在新建廠的要求，同時新製程不斷導入新型化學試劑，無論是化學性以及使用量均日趨增加，因而衍生各種環保減廢問題，且國內環保法規要求日趨嚴謹，本公司近年來對於相關的環保課題不斷投入研發經費及資源，致力於基礎技術及創新技術的開發應用

##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以純水、廢水處理以及回收水透過長期的產業經驗，持續發展整體系統設計與工程管理能力，從系統設計、規劃、材料選擇、機構設計、安全系統、自動控制及系統整合，已具實績與產業口碑中成為水處理產業的主要業者。有鑑於半導體製程技術日新月異之發展，以水處理系統整合能力為基礎，佈局資源回收再利用以及廢水回收，提供客戶具體性、長期、穩定且快速反應的服務，滿足客戶在品質、安全及穩定三大面向的嚴格需求，與客戶共同朝向綠色環保發展並往環境零衝擊目標前進。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回收水之發展趨勢及半導體產業之高資本支出，帶動回收水系統設備與未來維護服務之需求動能，本公司相關產品，包括系統設備建置、維修、耗材清洗、特用化學品更換及系統操作等業務之營收金額亦將隨之成長。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台灣已經成為全球光電、半導體的製造中心，相關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已在台灣形成產業聚落，尤其是半導體產業，在第三代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及先進封裝技術，持續製程技術提升，及產能擴充，未來半導體相關產業之長期資本支出必將隨著未來高效能運算(HPC)、AI、電動車等 IC 需求的持續增加呈現之增長之勢。隨著資本支出的穩定增加，包括系統設備建置、維修、耗材清洗、水系統之化學藥品更換及系統操作等的服務類性質業務，亦將隨著資本支出增加而持續穩定的增長。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開發國內科技產業純、廢水回收統包工程及服務。
- (二) 跨足海外市場，服務優質台商與國際優質企業。
- (三) 開發材料供應商與優質下包商。
- (四) 提升工程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 (五) 生產服務廠區之自有化，以符合永續性及提升員工歸屬感。
- (六) 落實公司治理，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 (七) 透過產學合作，持續引入及人才培育。
- (八) 致力於上下游產業鏈的整合，提升工程服務之競爭力。
- (九) 提供創新及最佳化的完整解決方案，創造環保、客戶、兆聯三贏。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從事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相關工程，協助客戶透過回收水系統之建置，將廢水淨化利用物理、化學及生物等方式回收再利用，以達節約水資源及減少廢水排放之目的，委託兆聯從事水處理回收系統之業主，以半導體產業廠商為主，因為半導體用水量高，單位產值高，再者投資區域以台灣為主，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合作十餘年，迄今已累積了豐富的設計、施工經驗、與最新的處理技術與營運規模，故服務國內半導體相關廠商投資回收水系統有一定之競爭優勢，且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參考，以調整公司營運策略。

董事長：林國清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 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

114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國清	男 51-60	112/3/8	3年	96/08/22	1,975,996	3.25	2,381,541	3.45	-	-	3,695,112	5.35	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柏云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註
董事	中華民國	逸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112/3/8	3年	111/06/24	1,200,000	1.97	1,320,000	1.91	-	-	720,252	1.04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曹逸昌	男 51-60	-	3年	96/08/22	562,411	0.92	720,252	1.04	649,226	0.94	1,320,000	1.91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土木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美商 Ionics Taiwan Inc. 副總經理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兆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兆聯環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監事 逸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宜卉	女 51-60	112/3/8	3年	105/06/20	1,690,509	2.78	1,844,159	2.67	-	-	-	-	國立台北工專化工科	威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志銘	男 41-50	112/3/8	3年	96/08/22	367,154	0.60	488,669	0.71	1,197,867	1.73	794,086	1.1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 美商 Ionics Taiwan Inc. 服務部經理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上海兆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兆聯環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欣妍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Mega Union Technology Worldwide Inc. 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東燦	男 51-60	112/3/8	3年	112/3/8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研究所 英國曼徹斯特科技大學 會計及財務研究所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財務暨投資者 關係部資深經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唐民澤	男 51-60	112/3/8	3年	112/3/8	-	-	-	-	-	-	-	-	東吳大學商學士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財務 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 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雅博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 師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宗良	男 51-60	112/3/8	3年	112/3/8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 學系環工組博士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 工程衛生系 系主任、公 共工程審查委員、環評 委員、環境教育委員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 系副教授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薛志仲	男 51-60	112/9/28	3年	112/9/28	-	-	-	-	-	-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 所碩士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研發處處長		-	-	-	-

註.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主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而本公司另設有總經理職位，董事長及總經理均密切與董事會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另本公司董事會設有4席獨立董事席次，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並就各重要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然為落實並強化公司治理精神，現行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4月30日；單位：%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逸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曹逸昌	41.6
	陳雲麗	32.6
	曹廷群	12.9
	曹廷筠	12.9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國清		1.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不適用。	0
逸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逸昌		同上說明。	不適用。	0
陳宜卉		同上說明。	不適用。	0
周志銘		同上說明。	不適用。	0
李東燦		同上說明。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本人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1項第5款至第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二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唐民澤		同上說明。	同上說明。	0
張宗良		同上說明。	同上說明。	0
薛志仲		同上說明。	同上說明。	0

註：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政策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及年齡等)也各自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另為善盡監督責任，訂有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以求健全治理機能。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條件	基本條件與價值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姓名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類別	產業知識	營業判斷	經營管理	會計及財務分析	決策力	化工/環工	工程設計
林國清	中華民國	男	√	51-60	一般董事	√	√	√	√	√	√	√	√
逸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逸昌	中華民國	男	√	61-70	一般董事	√	√	√		√	√	√	
陳宜卉	中華民國	女		61-70	一般董事		√	√	√	√			√
周志銘	中華民國	男	√	41-50	一般董事	√	√	√	√	√	√	√	√
李東燦	中華民國	男		51-60	獨立董事	√	√		√	√			√
唐民澤	中華民國	男		51-60	獨立董事		√	√	√	√			√
張宗良	中華民國	男		51-60	獨立董事	√	√	√		√	√		
薛志仲	中華民國	男		51-60	獨立董事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共計 8 席，其中 4 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 4/8，普遍具備執行職務之必須知識、技術及素養，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之獨立性，當中並考量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階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建設性之問題、表達知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階層或其他董事。上述董事會成員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董事間並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林國清	男	中華民國	98/3/1	2,381,541	3.45	-	-	3,695,112	5.35	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長	柏云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註
總經理	曹逸昌	男	中華民國	94/8/1	720,252	1.04	649,226	0.94	1,320,000	1.91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土木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碩士 美商 Ionics Taiwan Inc. 副總經理	逸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上海兆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兆聯環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監事	-	-	-	-	-
副總經理	周志銘	男	中華民國	94/5/1	488,669	0.71	1,197,867	1.73	794,086	1.1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 美商 Ionics Taiwan Inc. 服務部經理	上海兆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兆聯環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欣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Mega Union Technology Worldwide Inc. 董事	-	-	-	2,506,000	-
副總經理	江永成	男	中華民國	94/11/1	571,643	0.83	-	-	-	-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 志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工技師	兆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代表人兼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陳冠穎	男	中華民國	94/8/25	195,872	0.28	-	-	1,331,726	1.93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環境工程科 美商 Ionics Taiwan Inc. 工程部經理	冠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陳鏡廉	男	中華民國	94/9/26	123,745	0.18	758,325	1.10	400,000	0.58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 美商 Ionics Taiwan Inc. 專案經理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Private Limited 總經理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Private Limited 董事 阿睿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MUAQUA ENGINEERING INC. 董事	-	-	-	-	
資深協理	詹子龍	男	中華民國	94/7/12	614,228	0.89	110,000	0.16	-	-	私立華夏工專 機械科 美商 Ionics Taiwan Inc. 廠長	-	-	-	-		
資深協理暨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金保華	男	中華民國	108/9/2 113/10/16 (註3)	88,584	0.13	-	-	-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所 碩士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協理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盛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資深協理	蕭雅婷	女	中華民國	95/4/1	223,248	0.32	-	-	200,000	0.29	私立精鐘商業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 美商 Ionics Taiwan 資材專員	勻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	-	
協理	林宏恩	男	中華民國	102/5/1	60,127	0.09	-	-	120,000	0.17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所 碩士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化材處經理	鈺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	-	
協理	陳昌隆	男	中華民國	114/1/8	56,510	0.08	400	0.00	-	-	私立嘉南藥理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設部經理	-	-	-	-		
協理	鄧惟心	女	中華民國	94/7/21	330,942	0.48	-	-	55,000	0.08	私立育達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美商 Ionics Taiwan 技術服務工程師	阿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吳秉融	男	中華民國	99/7/21	66,200	0.10	-	-	150,000	0.22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系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衍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	-	-
永續長	廖女琇	女	中華民國	114/3/13	58,249	0.08	-	-	-	-	私立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所碩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	-	-	-	-	-
會計主管	周湘菱	女	中華民國	109//2/3	19,000	0.03	-	-	-	-	私立東海大學會計系及外國語文系 勤業眾信審計部經理	-	-	-	-	-	-
稽核主管	張惠佳	女	中華民國	108/1/15	18,374	0.03	-	-	-	-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武陵聯合會計事務所審計員	-	-	-	-	-	-

註1：本公司執行長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主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且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均密切與董事會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另本公司已增設1席獨立董事，目前共4席獨立董事，且符合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要件，因此董事會仍可達到監督功能。

註2：Ionics Taiwan Inc 於93年被GE Water 併購。

註3：113/10/16起接任公司治理主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唐民澤、李東燦、張宗良、薛志仲	唐民澤、李東燦、張宗良、薛志仲	唐民澤、李東燦、張宗良、薛志仲	唐民澤、李東燦、張宗良、薛志仲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宜卉	陳宜卉	陳宜卉	陳宜卉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國清、周志銘、逸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林國清、周志銘、逸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周志銘	周志銘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林國清、逸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林國清、逸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林國清	19,348	23,343	-	-	-	-	62,775	-	62,775	-	82,123	86,118	-
總經理	曹逸昌													
副總經理	江永成													
副總經理	周志銘													
副總經理	陳冠穎													
副總經理	陳鏡廉													
副總經理	李美瑩(註2)													

註1：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業經114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並預計提報114年6月26日股東會報告，迨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實際分派，加以本公司前二年度(112及111)之員工酬勞尚未實際分派完畢，故採用110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之比率估算最近年度(113)之分派金額。

註2：114/3/31退休。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鏡廉、李美瑩	李美瑩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曹逸昌、江永成、周志銘、陳冠穎	曹逸昌、江永成、周志銘、陳冠穎、陳鏡廉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林國清	林國清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7人	7人

3.上市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3)	現金金額 (註3)	總計 (註3)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林國清	—	94,307	94,307	6.24
	總經理	曹逸昌				
	副總經理	江永成				
	資深副總經理	周志銘				
	副總經理	陳冠穎				
	副總經理	陳鏡廉				
	副總經理	李美瑩(註6)				
	資深協理	詹子龍				
	資深協理	蕭雅婷				
	資深協理暨財務 主管暨公司治理 主管	金保華(註1)				
	協理	林宏恩				
	協理	廖嘉遠(註4)				
	協理	鄧惟心				
	協理	吳秉融				
	協理	陳昌隆(註3)				
	協理	廖女琇(註5)				
	會計主管	周湘菱				
	公司治理主管	鍾佳純(註2)				
稽核主管	張惠佳					

註1：於113年10月16日新任公司治理主管。

註2：於113年10月16日解任。

註3：於114年01月08日新任經理人

註4：於114年01月08日解任經理人

註5：於114年03月13日新任經理人

註6：於114年03月31日解任經理人

註7：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業經114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並預計提報114年6月26日股東會報告，迄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實際分派，加以本公司前二年度(112及111)之員工酬勞尚未實際分派完畢，故採用110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之比率估算最近年度(113)之分派金額。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

項目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	6.97	4.83	6.97	4.83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	0.06	0.00	0.06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	7.72	5.43	8.08	5.7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經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後始分派之。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並參酌同業薪資水平等因素以議定之。綜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公司章程、人事規章、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及參酌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除與經營績效關聯性係呈正相關，同時考量公司未來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相關法令規定及產業景氣波動風險等層面，以適時檢討酬金制度，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綜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公司章程、人事規章、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及參酌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除與經營績效關聯性係呈正相關，同時考量公司未來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相關法令規定及產業景氣波動風險等層面，以適時檢討酬金制度，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林國清	11	0	100	
董事	逸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逸昌	11	0	100	
董事	周志銘	11	0	100	
董事	陳宜卉	11	0	100	
獨立董事	唐民澤	11	0	100	
獨立董事	李東燦	11	0	100	
獨立董事	張宗良	11	0	100	
獨立董事	薛志仲	11	0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決議事項內容列示於「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請參閱如年報第 43-46 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2/1	林國清 曹逸昌 周志銘	擬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涉及自身利益	在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下，經主席徵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6/27	林國清	本公司向董事長林國清先生取得善化廠使用權資產續約案	涉及自身利益	在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下，經主席徵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8/8	林國清 曹逸昌 周志銘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涉及自身利益	在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下，經主席徵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8/8	林國清 曹逸昌 周志銘 陳宜卉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涉及自身利益	在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下，經主席徵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8/8	林國清	授權本公司稽核相關文件簽核案	涉及自身利益	在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下，經主席徵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26	林國清 曹逸昌 周志銘	擬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涉及自身利益	在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下，經主席徵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包括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本公司將依此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轉知董事相關專業課程資訊給予董事參考，得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 (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八席，包括四席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歷及社會經驗，使董事會得以為本公司規劃公司完整的發展策略及方向。同時，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亦指定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中已明文規範關於獨立董事之席次、資格及職權之行使，獨立董事制度使公司董事結構更趨完整。為了執行監督之功能，獨立董事係依據相關法律及主管機關之函釋規定進行運作，並依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賦有充分參與決議及表示意見之權力。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章程明文規定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一定股數以上股東之獨立董事提名權及相關程序，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受理作業公正透明。
- (四)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董監全面改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且於同年 9 月 28 日補選一名獨立董事，審計委員係由四席獨立董事擔任，任期三年。審計委員均具備財務或業務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經 112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與財務報表之編製。
- (五)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經 112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明文規範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及職權，並於同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及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聘任及設置，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及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
- (六)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規定經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將依照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項目，評估董事成員之績效，並將結果作為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 (七)本公司重大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提升資訊透明度，使投資大眾均可及時獲得資訊。

### 【附表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一、評估週期：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二、評估期間：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三、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四、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 五、評估程序：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 六、評估指標及選項：每項考核項目(指標)之核分標準為「極優/非常同意(5)、優/同意(4)、中等/普通 (3)、差/不同意(2)、極差/非常不同意(1)」5種等級。
- 七、評估結果：

#### (一)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4.98 分)，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5.00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5.00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5.00
D.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7 項	5.00
E.內部控制	7 項	4.86

#### (二)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4.97 分)，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之評價。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4.96
B.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4.96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97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5.00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5.00
F.內部控制	3 項	4.96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6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4.85 分)，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成熟，對相關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及查核事項，均能克盡督導之責。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5.00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8 項	5.00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00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項	4.00
E.內部控制	3 項	5.0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四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4.83 分)，顯示薪酬委員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

自評四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5.00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8 項	5.00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00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項	4.00

八、總合評價：評量結果顯示各位董事及委員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本公司仍將持續加強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協助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提升功能以善盡責任。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且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一席獨立董事，共計 4 席。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2)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唐民澤	10	0	100	
獨立董事	李東燦	10	0	100	
獨立董事	張宗良	10	0	100	
獨立董事	薛志仲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決議事項內容列示於「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請參閱如年報第 33-36 頁)，各項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董事會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	-	-	-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每月收到稽核報告外，內部稽核主管並於每季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及說明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或重大稽核發現。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換會計師溝通良好，簽證會計師必要時會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三)獨立董事亦可透過電話、電郵或面對面等方式，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四)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之摘錄：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3/3/2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查核前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規劃(包含溝通計畫、主辦會計師角色及責任、查核計畫、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及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相關政策宣導。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3/8/8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並針對會計原則適用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3/10/28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並針對會計原則適用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4/3/1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查核前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規劃(包含溝通計畫、主辦會計師角色及責任、查核計畫、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及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相關政策宣導。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4/5/8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並針對會計原則適用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並經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以確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同步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一)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為建立與投資人間良好且即時之交流機制，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連絡電話做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同步揭露。 (二) 本公司已委由服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服務代理機構提供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保持良好關係；本公司並依法定定期申報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等，針對與關係人間從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與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於相關內控辦法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建立適當風險管控制及防火牆，並由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一) 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範，於公司規章「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性別、專長及經歷等政策、具體管理目標。目前依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 8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並於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選任一名女性董事。各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等，落實執行本公司所訂定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董事專業背景及專長請參閱本報第 7 頁。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摘要說明 (三)本公司於112年4月4日及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確規範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估週期、期間、範圍、執行單位及程序等事項，並將定期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且提報績效評估之結果至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已於114年3月13日完成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無重大差異。
	✓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有無遭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及聲譽、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服務之品質、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並請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已於114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2年4月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現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宜係股務同仁處理公司之會議相關事宜。 (一)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五) 協助董事法規遵循。 此外，本公司亦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於112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首位公司治理主管，113年10月16日公司進行職務調整，由財務暨財務主管金保華兼任，其具備從事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符合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業務、財務及股務相關事宜，並於公司網站完成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置，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投資者等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公司網站設置之信箱與本公司溝通，提供建議或洽詢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除設置專責處理股務事務之同仁外，並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megaunion-tw.com/">http://www.megaunion-tw.com/</a> ，已同步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同時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p>(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對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重大訊息，且本公司已於112年度完成公司英文網站設置。</p> <p>(三) 本公司於112年4月27日掛牌為興櫃公司，已依規定公告並申報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各月份營運情形公告。</p>	無重大差異。
	✓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職工福利委員會、年度健診、自主進修教育訓練補助等。</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與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及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度的財務業務資訊。</p> <p>(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並將進修情形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討及修訂並有效執行，以降低營運風險。</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公司承擔之風險，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財務部每年並定期評估投保額度、條件及費率等相關訊息後，再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之保險已於114年3月13日董事會提報完成。</p>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職工福利委員會、年度健診、自主進修教育訓練補助等。</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與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及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度的財務業務資訊。</p> <p>(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並將進修情形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討及修訂並有效執行，以降低營運風險。</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公司承擔之風險，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財務部每年並定期評估投保額度、條件及費率等相關訊息後，再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之保險已於114年3月13日董事會提報完成。</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之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p>本公司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之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4.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唐民澤	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7 頁相關內容。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 或利用他人名義 ) 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 1 項 5 款至第 8 款規定 )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李東燦	同上說明。	獨立性情形，同上說明。	0
獨立董事	張宗良	同上說明。	獨立性情形，同上說明。	0
獨立董事	薛志仲	同上說明。	獨立性情形，同上說明。	0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03月08日至115年03月07日，最近年度(113年度)及114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5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唐民澤	5	0	100	
委員	李東燦	5	0	100	
委員	張宗良	5	0	100	
委員	薛志仲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推動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最高治理單位為董事會，本公司設置永續長，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最近期報告日期為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針對以下事項說明： 1. 公司治理評鑑狀況及相關治理規章修訂須因應調整內部相關作業進行說明。 2.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誠信經營執行狀況說明，並說明未來發展趨勢對公司影響及相關因應配套內容。 3. 資通管理運作情形，包含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方案暨執行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前業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式風險管理及評估；且本公司亦於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提報 112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並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113 年風險管理運用情形於最近期報告日期為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		(一) 本公司係依循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範，成立能源盤查小組，每年進行能源使用及排放量之盤查，作為減量基礎，以利公司符合法令規章、客戶要求及減少對環境產生之衝擊，追求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1.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落實資源回收、廢棄物在合格處理的原則下，選擇資源利用之處理途徑，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性。 2. 推動使用如高效能 pump 等節能產品 3. 推動建置回收監控系統，有效管理水資源的利用與排放 4. 本公司業務除工程建置外，工廠端主要協助客戶進行資源再生之售後服務，以減少整個地球之資源使用 5. 本公司宣導節能減碳。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三) 1. 持續關注及掌握環保法規及客戶要求之變動 2. 開發節能減碳產品，提供客戶節能設計方案，推動綠色環保。 3. 本公司執行之專案，多已協助客戶取得綠建築標章，未來將持續透過節電、節水與節能方式推動環保。 4. 碳費以排除、轉嫁或反應成本因應 5. 規劃、設置綠色能源因應 6. 推動供應商提供碳排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1.本公司自111年起每年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為節能減碳之基礎，碳排放及用水量數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碳排放量(範圍一)</th> <th>用水</th> <th>碳排放量(範圍二)(無有害廢棄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年</td> <td>83</td> <td>2,018,624</td> <td>305</td> </tr> <tr> <td>112年</td> <td>235</td> <td>1,869,041</td> <td>182</td> </tr> <tr> <td>113年</td> <td>204</td> <td>1,673,481</td> <td>86</td> </tr> </tbody> </table> <p>單位：公噸/年(碳排放量)；總度數/年(用水、用水)</p> <p>註：113年度因中壢廠遷廠期間，故相關數據較112年低。</p> <p>2.推動減量及使用節能產品。</p> <p>3.不定期宣導全體員工配合實施，減輕營運環境帶來的衝擊。</p>	項目	碳排放量(範圍一)	用水	碳排放量(範圍二)(無有害廢棄物)	111年	83	2,018,624	305	112年	235	1,869,041	182	113年	204	1,673,481	86	無重大差異。
項目	碳排放量(範圍一)	用水	碳排放量(範圍二)(無有害廢棄物)																
111年	83	2,018,624	305																
112年	235	1,869,041	182																
113年	204	1,673,481	86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一)本公司遵守我國相關勞動法規，並尊重國際公認勞動基本人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制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或管理辦法，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護保障員工基本權益。</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本公司長期關注職場友善環境，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3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31.94%、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23%，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在政策制度上面，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包括公司員工任免、薪酬與其他相關福利等，係依各項管理辦法及考核制度辦理，同時依公司章程以每年獲利狀況的1%~20%的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公告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發生，113年度截至員工職災事件數11件(其中1件為某員工於工作中遭搬運中箱體零件掉落意外砸傷右大腿致輕微瘀血，整體經工傷假休養後已經無礙並恢復正常上班，其餘則為員工上下班途中交通意外事故)，占113年員工總人數1.02%(用1,074員計算)；本公司除持續檢討改善對策外，並定期辦理全面性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能夠掌握自身健康狀態。在11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任何火災意外事件，已實施相關預防措施：持續培訓專責消防管理人員、定期進行消防設備檢查、員工消防演習、及電器安全管控等。</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環安保：本公司已通過 ISO45001 及 ISO9001 之驗證。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將持續加強環安衛及品質之注意。</p> <p>(二) 社區參與：本公司除致力經營本業，亦規劃推動社區服務本業，並參與慈善活動。</p> <p>(三) 社會貢獻：本公司除致力經營本業，並捐助地方教育機構。</p> <p>(四) 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除致力經營本業，擬不定期捐助社會福利團體。</p> <p>(五)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為努力達成「客戶滿意」的目標，除重視工程品質、安全性及創新外，亦立即處理客訴並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品質資訊。</p> <p>(六) 人權：本公司已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並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p> <p>(七) 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本公司係依相關法令執行環境保護，且所有污染防治設施設置與操作均符合法令規定，善盡環保公民之責任。</p>		摘要說明	

#### 6.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並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成員亦積極參與相關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之進修課程，以認知並落實誠信經營。</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稽核人員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進行查核遵循情形，以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詳盡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且據以實行，並依最新法律規章定期檢討，以因應實務所需。</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 本公司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於契約中。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無發生貪腐情事與反競爭行為。</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評估項目</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二)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為「企業誠信經營」推動單位，並將依規定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於最近報告日期為114年3月13日董事會；除持續向同仁宣導誠信經營觀念，亦針對新進同仁加強宣講誠信經營的內容。</p> <p>(三)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處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四)本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p> <p>(五)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且利用月會加強宣導。113年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共1次大型教育訓練參加人次為535人次。</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否</p>	<p>(一)為倡導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專線、公司網站舉報信箱及員工意見箱），並有專責單位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p> <p>(二)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p> <p>(三)本公司善盡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且依辦法規定進行懲處。113年檢舉案件0件。</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否</p>	<p>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12年度完成公司網站更新，同步揭露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p>	<p>✓</p>	<p>否</p>	<p>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出席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迴避。</p> <p>(二)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其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於本公司發言系統未正式對外發言前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p>✓</p>	<p>否</p>	<p>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其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於本公司發言系統未正式對外發言前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p>無重大差異。</p>

7.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8.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3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國清



簽章

總經理：曹逸昌



簽章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股東常會 113/06/27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有關 113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業已執行完成，詳如下述說明： 1.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已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並依修訂後章程辦理。 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8 元，已訂定 113 年 7 月 20 日為除息基準日，113 年 8 月 2 日發放現金股利。 3.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每千股配發 100 股，已訂定 113 年 8 月 10 日為除權基準日，113 年 9 月 10 日發放股票股利。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會議日期	會議期別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113/2/1	113 年 第 1 次	1. 擬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次議案內容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3/21	113 年 第 2 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本公司截至 113 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預測 7. 審查「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8. 擬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10.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收帳款帳載金額重大且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11.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12. 擬向非關係人購置高雄不動產作業 13.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相關事宜案	本次議案內容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5/2	113 年 第 3 次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之應收帳款帳載金額重大且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 新設本公司美國子公司投資案	本次議案內容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會議期別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4.113 年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變更案 5.擬向孫公司上海兆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兆聯)對富邦華一銀行上海虹橋支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6.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相關事宜案(新增議案)	
113/6/27	113 年第 4 次	1.擬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之相關事宜案 2.擬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及除權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案 3.本公司向董事長林國清先生取得善化廠使用權資產續約案 4.擬重新設立美國子公司案	本次議案內容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8/8	113 年第 5 次	1.擬更補正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111 年第 2 季及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4.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5.授權本公司稽核相關文件簽核案 6.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之應收帳款帳載金額重大且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7.擬向孫公司上海兆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兆聯)對第一商業銀行上海分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本次議案內容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9/26	113 年第 6 次	1.本公司擬向非關係人購置位於官田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案 2.本公司擬參與金兆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兆鎔)之 113 年現金增資案	本次議案內容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0/28	113 年第 7 次	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之應收帳款帳載金額重大且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截至 114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預測案 4.擬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案 6.擬向孫公司上海兆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兆聯)對永豐銀行(中國)南京分行提供背書保證案 7.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8.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案， 9.對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Private Limited(下稱新加坡兆聯)背書保	本次議案內容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會議期別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證案	
113/11/14	113 年第 8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擬向非關係人購置位於官田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案</li> <li>2. 本公司擬向非關係人購置位於苗栗縣頭份市之丁種工業區土地案</li> </ol>	本次議案內容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26	113 年第 9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4 年營業計畫及預算案</li> <li>2. 擬訂定 114 年稽核計畫案</li> <li>3. 114 年各銀行融資屆期續約及條件變更案</li> <li>4. 擬向子公司 MUAQUA ENGINEERING INC. (下稱美國兆聯)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紐約分行提供背書保證案</li> <li>5. 擬向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Private Limited (下稱新加坡兆聯)對第一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提供背書保證案</li> <li>6. 擬向土地銀行申請購置苗栗廠土建融貸款案</li> <li>7. 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新增融資貸款案</li> <li>8. 訂定本公司 108 年及 111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li> <li>9. 擬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li> </ol>	本次議案內容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3/13	114 年第 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li> <li>2.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3.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li> <li>4.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5.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收帳款帳載金額重大且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li> <li>6. 擬通過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li> <li>7. 為配合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輪調機制，擬通過本公司自 114 年第 1 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暨其委任及報酬案</li> <li>8. 修訂本公司「董監酬勞及經理人酬勞核給辦法」部份條文案</li> <li>9.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股份案</li> <li>10. 訂定「114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li> <li>11.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員工認股分配</li> <li>12. 本公司終止興櫃轉上市交易案</li> <li>1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li> </ol>	本次議案內容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會議期別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14.擬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並納入內控制度定期評估案 15.擬通過於高雄楠梓土地建置倉庫及辦公室預算案 16.擬通過於苗栗頭份土地建置倉庫與廠房預算案 17.本公司之新加坡子公司擬向非關係人購置不動產案 18.擬追認「永續長」任命案 19.擬通過「總管理處協理」任命案 20.擬通過「企設處協理」任命案 21.擬追認經理人晉升案 22.本公司擬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成立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案 23.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給付薪資調整案 24.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相關事宜案	
114/5/8	114 年第 2 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之應收帳款帳載金額重大且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帆宣逾期應收帳款帳還款計畫調整案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5.114 年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變更案 6.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案 7.擬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章之專責保管人員變更案 8.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相關事宜案(新增議案)	本次議案內容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113.01.01~113.12.31	2,700,000	1,420,000	4,120,000	-
	廖福銘	113.01.01~113.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2：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係稅務簽證服務、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服務公費及財務諮詢。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4 年第 1 季起 (業經 114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故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廖福銘會計師、蔡蓓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4 年第 1 季起 (業經 114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 (三) 前任會計師對年報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林國清	340,545	-	-	-
董事	逸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20,000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總經理)	曹逸昌	125,841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周志銘	97,515	-	-	-
董事	陳宜卉	167,650	-	-	-
獨立董事	李東燦	-	-	-	-
獨立董事	唐民澤	-	-	-	-
獨立董事	張宗良	-	-	-	-
獨立董事	薛志仲	-	-	-	-
副總經理	陳冠穎	49,079	-	-	-
副總經理	陳鏡廉	60,704	-	-	-
副總經理	李美瑩(註 5)	54,853	-	-	-
總廠長	詹子龍	75,111	-	-	-
協理	林宏恩	62,193	-	(120,000)	-
協理	廖嘉遠(註 1)	52,754	-	-	-
協理	陳昌隆(註 2)	NA	-	10	-
協理	蕭雅婷	(129,523)	-	-	-
協理	鄧惟心	13,903	-	-	-
協理	吳秉融	(97,800)	-	-	-
協理暨財務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金保華(註 3)	33,507	-	-	-
會計主管	周湘菱	9,360	-	40	-
公司治理主管	鍾佳純(註 4)	-	-	NA	NA
稽核主管	張惠佳	4,761	-	-	-

註 1：於 114/01/08 退休解任。

註 2：於 114/01/08 新任。

註 3：於 113/10/16 新任公司治理主管。

註 4：於 113/10/16 解任。

註 5：於 114/03/31 退休解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13 年度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單位：股數(股)/交易價格(元)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鄧惟心 (註 3)	處分	113/05/27	阿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鄧惟心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50,000	370.56
蕭雅婷 (註 3)	處分	113/08/15	勻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蕭雅婷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200,000	408.71
吳秉融 (註 3)	處分	113/11/13	衍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吳秉融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150,000	388.00
林宏恩 (註 3)	處分	114/03/03	鉦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宏恩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120,000	441.48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註 3：處分對象係個人之轉投資公司。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仁和	4,569,219	6.61	-	-	-	-	-	-	-
柏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國清	3,695,112	5.35	-	-	-	-	林國清	公司負責人	-
宜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雯婷	2,876,000	4.16	-	-	-	-	陳宜卉	母女	-
鈐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吳粧	2,478,300	3.59	-	-	-	-	洪吳粧	公司負責人	-
林國清	2,381,541	3.45	-	-	3,695,112	5.35	柏云投資有限公司 林美玲	公司負責人 兄妹	-
陳宜卉	1,844,159	2.67	-	-	-	-	陳雯婷	母女	-
林美玲	1,641,200	2.38	-	-	-	-	林國清	兄妹	-
冠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穎	1,331,726	1.93	-	-	-	-	-	-	-
逸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逸昌	1,320,000	1.91	-	-	-	-	-	-	-
魏鈺鄺	1,197,867	1.73	488,669	0.71	794,086	1.15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Inc.	2,030	100	-	-	2,030	100
Mega Union Technology Worldwide Inc.	730	100	-	-	730	100
兆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Private Limited	1,300	100	-	-	1,300	100
上海兆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兆聯環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MUAQUA ENGINEERING INC.	1,200	100	-	-	1,200	100

註1：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數，故無面額及股數。

註2：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9	10	35,000,000	350,000,000	25,272,975	252,729,7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
107.08	10	35,000,000	350,000,000	28,305,732	283,057,32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
108.09	10	35,000,000	350,000,000	29,721,019	297,210,19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3
108.11	25	35,000,000	350,000,000	32,691,019	326,910,19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110.06	35	60,000,000	600,000,000	35,991,019	359,910,19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110.12	25	60,000,000	600,000,000	37,122,419	371,224,1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註 6
111.01	60	60,000,000	600,000,000	45,122,419	451,224,19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111.08	10	70,000,000	700,000,000	54,146,902	541,469,02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111.09	70	70,000,000	700,000,000	60,146,902	601,469,02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112.02	25	70,000,000	700,000,000	60,880,302	608,803,020	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註 9
113.01	25	80,000,000	800,000,000	61,544,102	615,441,020	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註 10
113.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698,512	676,985,12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1
114.0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088,312	690,883,120	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註 12

註 1：106 年 09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690990470 號。

註 2：107 年 08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790972420 號。

註 3：108 年 09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10891019820 號。

註 4：108 年 11 月 08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091020 號。

註 5：110 年 06 月 15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090903330 號。

註 6：111 年 01 月 25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190727100 號。

註 7：111 年 09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73800 號。

註 8：111 年 11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220420 號。

註 9：112 年 2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12540 號。

註 10：113 年 1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08290 號。

註 11：113 年 8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55110 號。

註 12：114 年 2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06630 號。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4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69,219	6.61
柏云投資有限公司		3,695,112	5.35
宜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876,000	4.16
鈐儀投資有限公司		2,478,300	3.59
林國清		2,381,541	3.45
陳宜卉		1,844,159	2.67
林美玲		1,641,200	2.38
冠蒲投資有限公司		1,331,726	1.93
逸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320,000	1.91
魏鈺鄱		1,197,867	1.73

##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中訂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2%，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 2. 本年度(114年)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4 元，待提報 11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

###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預計於 114 年度股東常會(114 年 6 月 26 日)決議，並擬以現金發放，未有無償配股情事，故不適用。

##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中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如下：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的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預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估列。

(2)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員工酬勞 455,471 千元及董事酬勞 23,972 千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分派，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事，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1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分配予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45,905 千元及 18,206 千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實際分派完畢。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2 年 1 月 9 日公開發行 1,945,800 股	112 年 1 月 9 日公開發行 2,145,000 股
發行日期	108.12.20	111.11.30
存續期間	六年	六年
已發行單位數	3,269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 1,000 股)	2,145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 1,000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	-
發行得認購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73%	3.10%
得認股期間	110.12.20-114.12.20	113.11.30-117.11.3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110 年 12 月 20 日/40% 屆滿 111 年 12 月 20 日/60% 屆滿 112 年 12 月 20 日/80% 屆滿 113 年 12 月 20 日/10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113 年 11 月 30 日/40% 屆滿 114 年 11 月 30 日/60% 屆滿 115 年 11 月 30 日/80% 屆滿 116 年 11 月 30 日/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075,200 股	843,2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76,880,000 元	32,884,8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註 1)	1,226,400 股(註 2)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25 元/股	新台幣 39 元/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1.7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對股權之稀釋無影響。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8%，對股權之稀釋影響有限。

註1：不含失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193.8單位(193,800股)。

註2：不含失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75.4單位(75,400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林國清	1,500,000	2.17%	1,441,200	25 元	36,030	2.09%	0 (註 1)	25 元	0	0%
	總經理	曹逸昌										
	副總經理	江永成										
	資深副總經理	周志銘										
	副總經理	陳冠穎										
	副總經理	陳鏡廉										
	資深協理	詹子龍										
	協理	林宏恩										
	協理	陳昌隆 (註 3)										
	資深協理	蕭雅婷										
	協理	鄧惟心										
	協理	吳秉融										
	資深協理暨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金保華										
	永續長	廖女琇 (註 4)										
會計主管	周湘菱											
稽核主管	張惠佳											
員工	資深經理	許詩韓	640,000	0.93%	577,000	25	14,425	0.84%	0 (註 2)	25	0	0%
	資深經理	林芝年										
	經理	彭錫祺										
	經理	李淇全										
	資深經理	侯傑耀										
	特助	陳享宗										
	經理	蘇郁雅										
	經理	林俊宏										
	經理	蔡易霖										
	經理	張坤裕										

註：(1)經理人—不含失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58,800股。

(2)員工—不含失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63,000股。

(3)於114年01月08日新任。

(4)於114年03月13日新任。

## (2)111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林國清	1,006,000	1.46%	402,400	39元	15,694	0.58%	603,600	39元	23,540	0.87%
	總經理	曹逸昌										
	副總經理	江永成										
	資深副總經理	周志銘										
	副總經理	陳冠穎										
	副總經理	陳鏡廉										
	資深協理	詹子龍										
	協理	林宏恩										
	協理	陳昌隆(註1)										
	資深協理	蕭雅婷										
	協理	鄧惟心										
	協理	吳秉融										
	資深協理暨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金保華										
	永續長	廖女琇(註2)										
	會計主管	周湘菱										
稽核主管	張惠佳											
員工	資深經理	許詩韓	298,000	0.43%	119,200	39元	4,649	0.17%	178,800	39元	6,973	0.26%
	副理	張坤裕										
	副理	陳信良										
	資深經理	侯傑耀										
	代理經理	黃陳柏仁										
	資深經理	林芝年										
	經理	林俊宏										
	代理經理	林哲宇										
	經理	林毓賜										
	副理	何崇孝										
經理	楊雅婷											

註：(1)於114年01月08日新任。

(2)於114年03月13日新任。

(三)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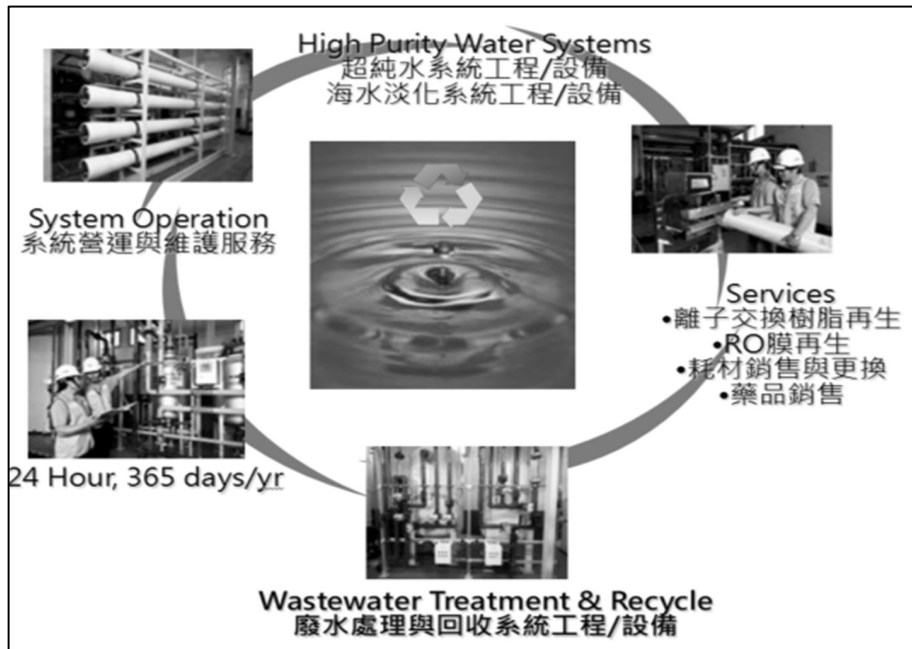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主要營業內容

為專業純水及廢水回收系統規劃設計之工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純水系統工程、廢水處理與回收水系統工程、系統營運與維護服務、客製化耗材、樹脂再生、RO膜清洗、海水淡化工程。



#####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類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工程收入	6,195,815	68.74	7,521,114	73.02
服務收入	2,817,073	31.26	2,779,080	26.98
合計	9,012,888	100.00	10,300,194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目前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廠房之純、廢水回收系統工程及成廠區水務系統維運及耗材清洗與銷售。

服務項目依據對象與內容大致包括以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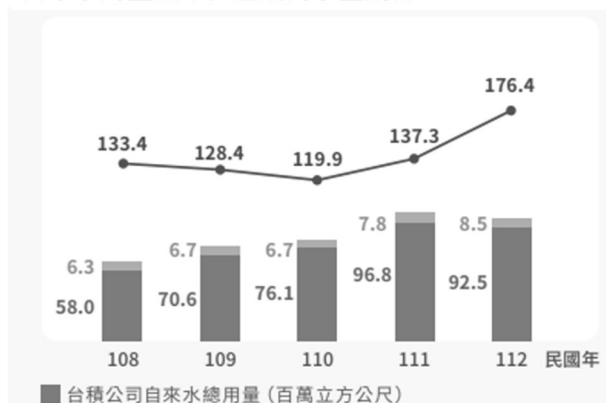
- (1) 高科技廠房之純水及廢水回收系統工程，包括純水供水系統、廢水回收系統 (TMAH、酸劑、鹼劑及含金屬化合物之廢水回收系統)及廢水排放系統。
- (2) 服務類工程，包括水務系統的人員代理操作、管線變更與維修、可再利用之耗材清洗及銷售、化學品之銷售等服務。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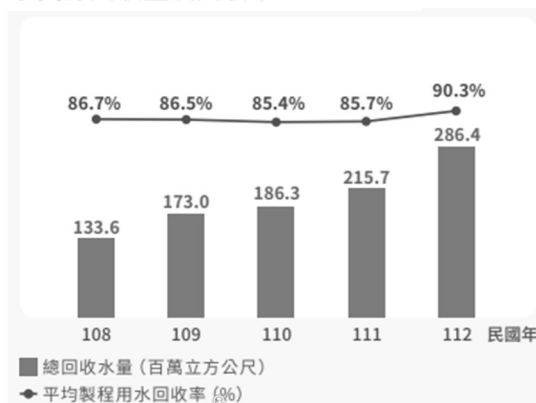
工業用水匱乏之際，廢水回收再使用，已經成為工業環保的重要課題之一，除了需滿足經濟部工業局逐年提高廢水回收之基本要求外，隨著半導體製程的提升，客戶自身用水量的需求亦持續增加。

公司持續研發新的廢水處理方式，並從國際化材廠商中尋求最優化分離材料，以滿足客戶對於提高回收量的需求。

自來水用量級單位產品用水量統計



水資源回收量及回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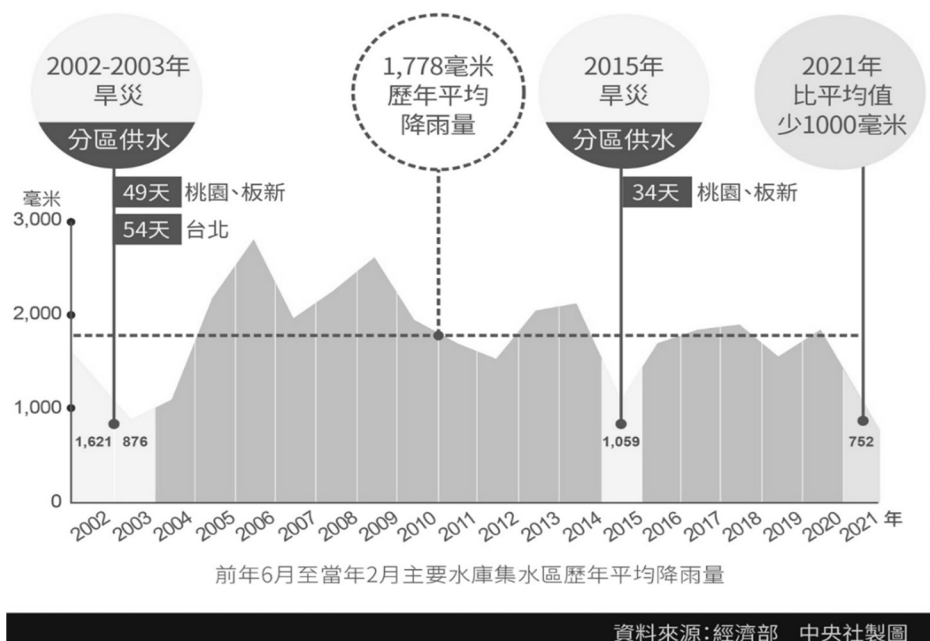


##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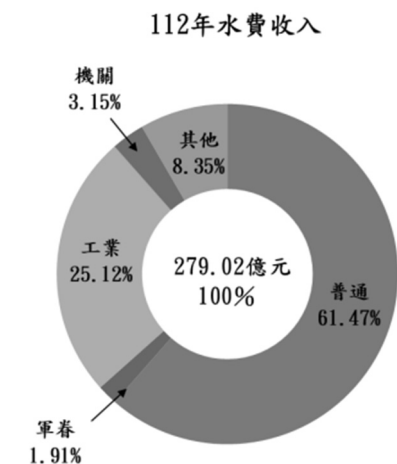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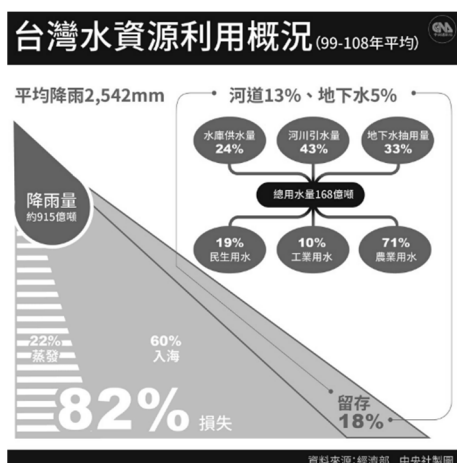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 (1) 回收水之發展趨勢

台灣地區雖四面環海，年平均降雨量 2,500 公釐，是世界平均值 2.6 倍。但由於地勢高聳，河川短小流急，不容易留住天然降雨，再加上人口與高科技製造業密度高，每年每人可分配的降雨量僅有世界平均的 1/5，早已經被聯合國列為全球排名第 18 位具缺水危機的國家。



台灣區可利用之水資源 168 億噸中，農業用水佔 71%，民生用水佔 19%，工業用水僅佔 10%。然農業用水主要來自河川引水與抽取地下水，工業與民生用水主要來自水庫的供水量。故工業用水直接分蝕掉民生所使用的自來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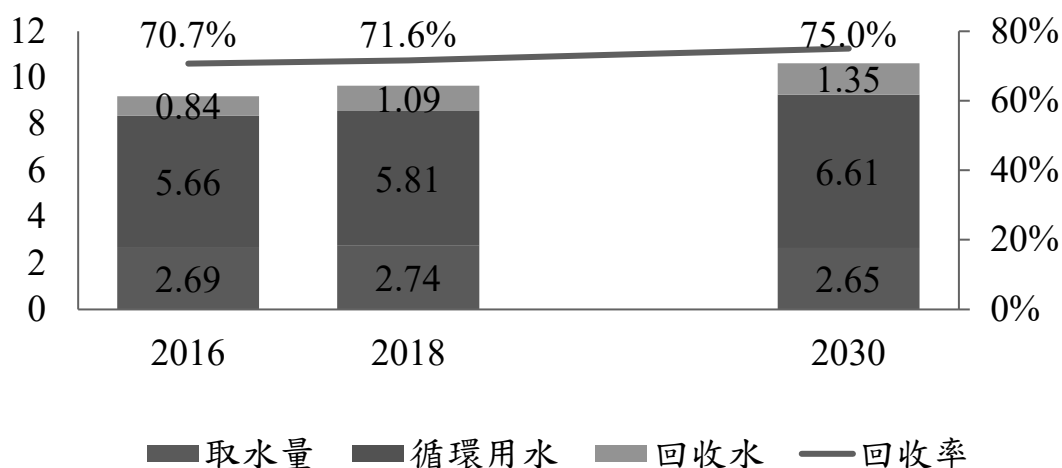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事業 112 年統計年報

根據台灣自來水公司 112 年度年報中顯示，雖然工用用戶數僅佔總用戶數的 0.51%，但 112 年工業售水量高達 6 億 0,455 萬立方公尺，佔總售水量 25 億 2,346 萬 1 千立方公尺的 23.96%，佔售水收入的 25.12%。

由於水資源日漸稀缺，政府以鼓勵使用再生水、廢水回收及水資源整合方式，希望有效降低工業用水取水量，將工業用水回收率目標由 105 年的 70% 提升至 119 年的 75%。

## 台灣地區工業節水目標

單位: 億噸/年



資料來源: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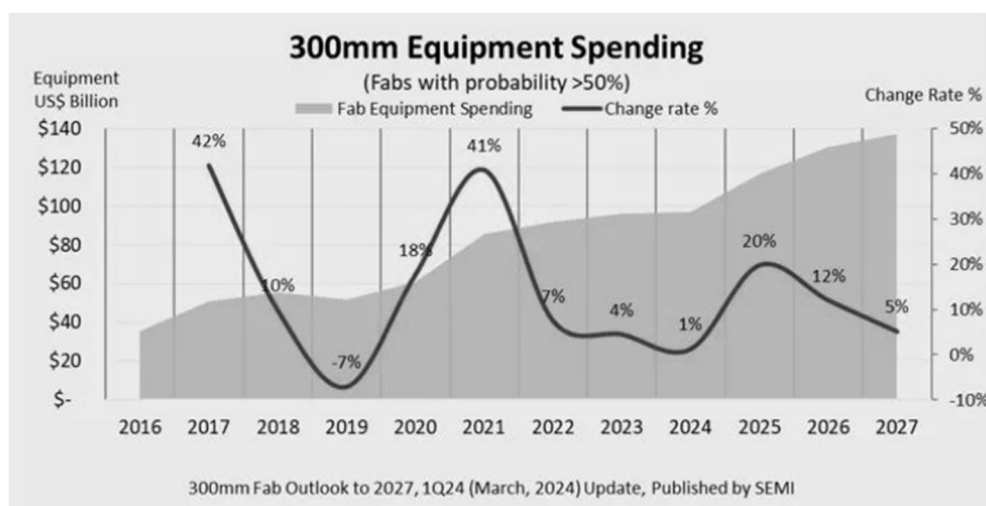
工業用水主要區分為最前段的超純水、中段的製程回收水，及末段廢水處理，三個環節。由於工業製程多元，產業差異性高，其中又以半導體產業之發展最為快速，在面對新的製程技術提升之際，從過去的鋁製程，銅製程到目前的先進製程所使用的鈷製程，所使用的靶材、化學品等亦有顯著之差異，因應不同化合物之廢水，需開發出相對應最有效率之回收處理方式，因此使中段製程回收水的客製化程度大幅增加，困難度亦大幅提升，門檻也隨之日益提高。隨著台灣半導體產業的快速發展，除了設計與建造的技術挑戰外，維運規模亦成為目前新的門檻之一。

### (2) 半導體產業之高資本支出，帶動回收水系統設備與未來維運服務之需求動能。

委託兆聯從事水處理回收系統之業主，以半導體產業廠商為主，因為半導體用水量，單位產值高，再者投資區域以台灣為主，兆聯與眾多知名高科技產業業主合作多年，迄今已累積了豐富的設計、施工經驗、與最新的處理技術與營運規模，故服務國內半導體相關廠商投資回收水系統有一定之競爭優勢。

水處理系統之營運，在業主建廠初期，須提供設計與系統規劃，提供經濟、高效的設計規劃滿足業主之水量回收及與預算需求，並將工程委由兆聯採購、發包、施作、試車、驗收。整個建廠須耗時近一年至一年半的時程，完工驗收後，主要客戶亦委託兆聯派員從事該系統之操作服務，並提供客戶後續系統之耗材清洗、更換等維運服務。

全球主要晶圓廠仍有擴產動作，依據國際半導體協會(SEMI)於113年3月19日公布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WFF)指出，由於生成式AI、車用、智慧邊緣裝置等強勁需求，全球300mm晶圓廠設備支出預計將在114年首次突破1000億美元，並在116年達到創紀錄的1,370億美元。預計全球300mm晶圓廠設備投資將在114年增加20%至1,165億美元，並在115年增加12%至1,305億美元，然後在116年達到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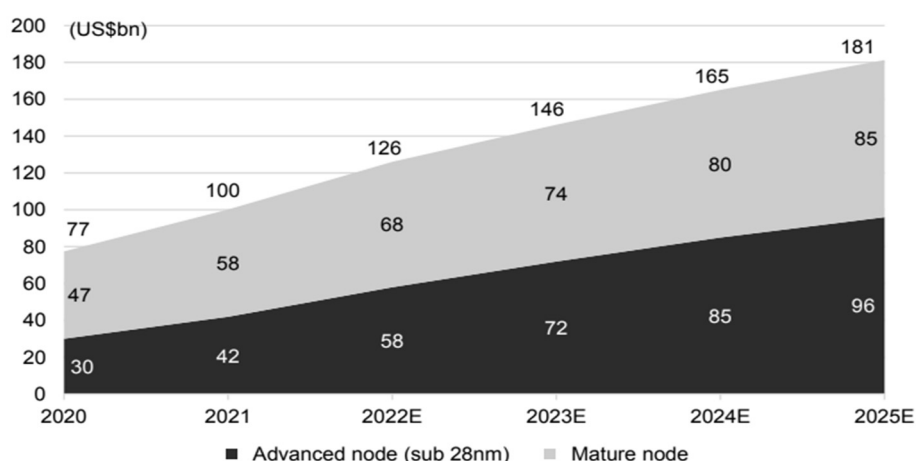


SEMI 的《截至 116 年的 300mm 晶圓廠展望》報告顯示，台灣和韓國的晶片供應商針對高性能計算（HPC）和記憶體市場復原二大面向上增加設備投資。預計台灣在 116 年的設備支出將達到 280 億美元，高於 113 年的 203 億美元，而韓國預計在 116 年以 263 億美元排名第三。

### (3) 未來半導體之發展概況

依據 Goldman Sachs 111 年 5 月 16 日全球半導體展望，全球半導體晶圓代工市場 110 年~114 年，預估 CAGR 可以達到 16% 的成長力道，預估到 114 年半導體代工市場將達 1,810 億美元的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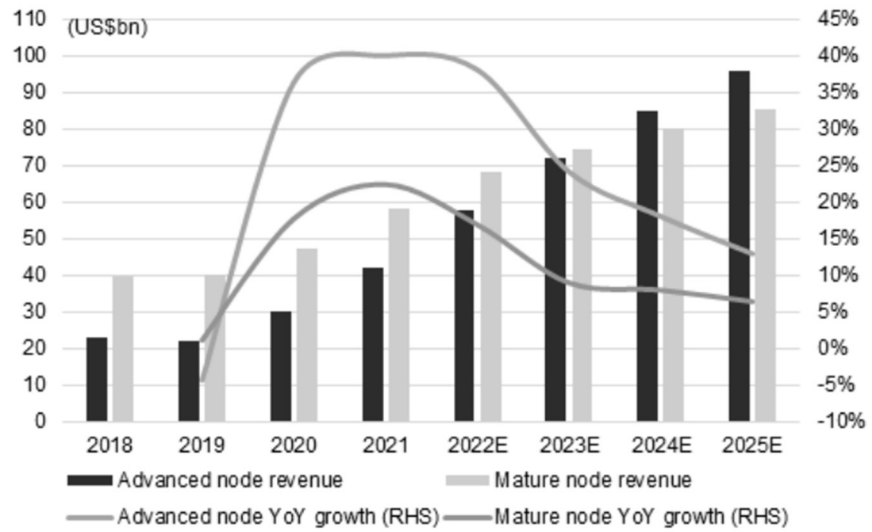
**Exhibit 1: Global foundry market revenue growth outlook (GSe)**



Source: Gartner, Goldman Sachs Global Investment Research

隨著航太、通訊 5G、穿戴裝置等需求提升，對於先進製程的半導體代工需求更為殷切，自 109 年起，呈現爆發式的需求增長，預估 110~114 年先進半導體製程(28 奈米以下)的 CAGR 將達到 23%，優於成熟製程的需求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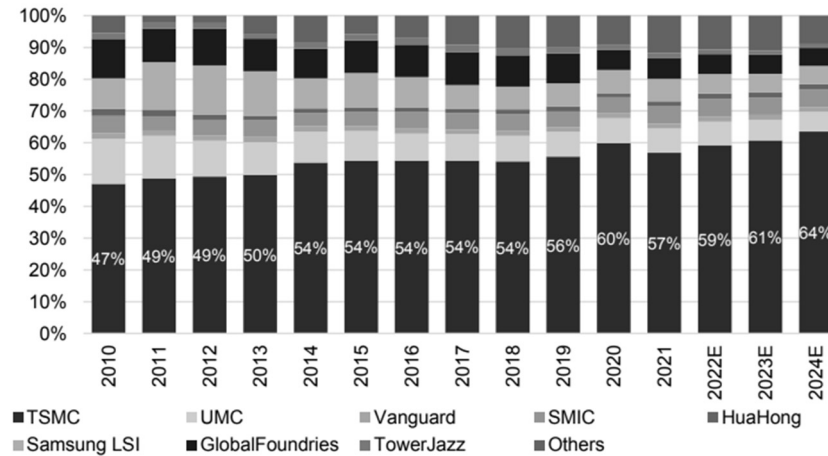
**Exhibit 3: Global foundry market growth trend - by advanced/mature nodes (GSe)**



Source: Gartner, Goldman Sachs Global Investment Research

在半導體代工市場競爭下的市場佔有率，仍以 T 公司的比重最高，110 年達 57%，預估 113 年將提升至 64%，仍居晶圓代工之龍頭廠商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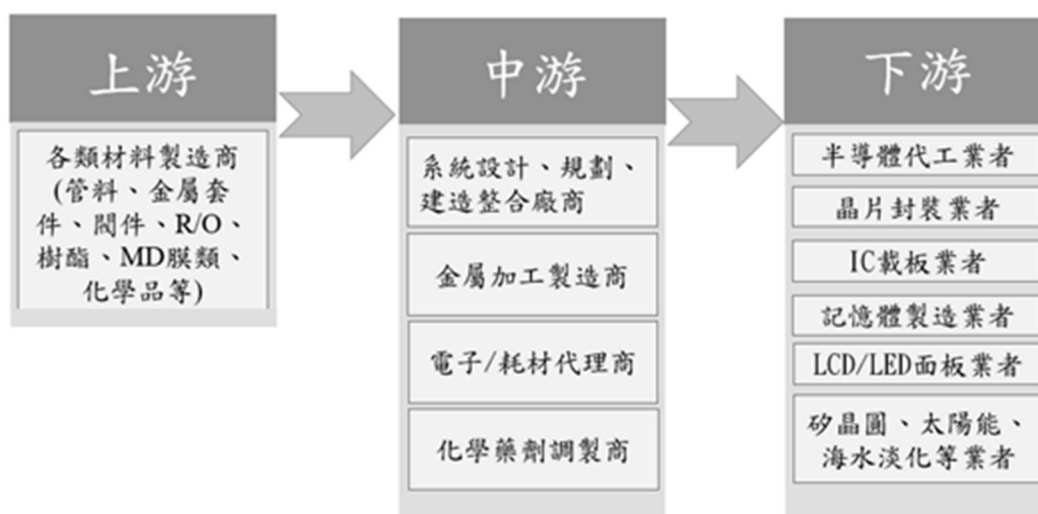
**Exhibit 12: TSMC's foundry market share is on the rise**  
Foundry market share breakdown by companies



Source: Gartner, Bloomberg, Goldman Sachs Global Investment Research

## 2. 該行業上、中、下游產業之關聯性

高科技廠房水務系統工程統包業者介於工程業主與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勞務分包商之間。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純水及超純水系統解決方案

高科技產業超純水系統包含超純水製造單元及超純水供應管路系統，整體技術解決方案包含系統技術方案規劃、工程(管路、設備及儀控)設計、設備製造、工程施工與管理、試車等，最終為客戶建造達到符合超純水水質標準的超純水系統。

超純水是眾多牽涉溼式製程產業如光電或半導體等生產過程中最重要的元素之一，主要用於調製高純度化學溶液、溼式蝕刻、晶圓清洗及浸潤式曝光，超純水質量對晶圓生產與產品良率有重要影響，在半導體產品的精細化過程中，對超純水的水質要求也不斷地提高，這些水質指標包含粒狀物、細菌、溶解性有機化合物或無機化合物及各種溶解性氣體等。例如隨著浸潤式微影導入，尿素在超純水中濃度被要求至極低濃度，以避免影響曝光蝕刻良率；無機物雜質如硼，則因對矽基晶片電氣特性有干擾作用，在次世代的製程中，硼的水質標準愈加嚴格。晶圓製造世代持續演進，超純水系統解決方案必須符合持續提升的各項水質標準，以兼顧系統運行穩定性及成本效益。另在水資源及環保減廢等綠色要求下，在水資源的原料端，超純水製造過程中，以回收水來取代自來水做為原料亦漸普遍，以滿足水資源循環再利用；在使用端，以加氫或臭氧超純水形成機能水取代高污染化學藥劑的使用，以滿足環保減廢的目標，超純水在系統設計上的複雜性因此持續提高。綜上，超純水系統技術及管理的門檻愈來愈高，尤其是高純度超純水系統，潛在競爭者進入市場具有相當的困難度。

### (2) 廢水處理及回收系統解決方案

廢水處理及回收系統包含廢水分類收集、處理及回收系統，整體技術解決方案包含系統技術方案規劃、工程(管路、設備及儀控)設計、設備製造、工程施工與管理、試車等，最終滿足客戶達到符合放流水標準及回收水水質要求。

環境保護及生態永續已成全民共識，環保標準隨著社會大眾對生活品質的要求而提升，減廢減排及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已成企業重要課題，在環保排放標準趨嚴及廢水回收率提升之下，廢水分類收集並予以回收再利用已成趨勢，於高科技產業如半導體、面板製造等複雜製程，廢水分類處理及回收系統可達數十種，分別針對各種無機污染物及有機污染物加以處理以符合排放及回收水質標準，所運用技術從基本的酸鹼中和、化學混凝沉澱及生物處理，乃至於因應高級處理及水資源回收所需之活性碳吸附、離子交換樹脂吸附、高級氧化、電化學處理、薄膜分離、蒸餾、蒸發及薄膜生物反應器等更先進之技術，整體技術解決方案之處理/回收流程愈加複雜，涵蓋之技術層面亦愈廣，且在高科技產業如半導體製造業，除要求高品質外，快速建廠亦是重點，必須全面符合高安全性、高穩定性、高潔淨度、高處理效率及自動化的設計與品質規範，形成整體技術及經營管理的高門檻，因此潛在競爭者進入市場具有一定的困難度。

科技持續進步，製程的演進帶來新的環保挑戰及機會，如半導體製造導入新材料及化學品以追求電晶體密度及效能的提升，對於新製程所產生的污染物亦必須同時提出處理/回收的解決方案，而在製程微縮化下，水資源的使用在資源受限下，用水效率必須持續提升，單位晶圓化學藥品使用量有持續提升的趨勢，造成製程排水污染物濃度亦同步提升，故解決方案必須同步滿足質與量的提升，參與業者的經驗與研發能力成為關鍵，此趨勢有利於大型業者發揮其優勢。

### (3) 綠色循環解決方案

水處理於超純水及廢水回收系統皆使用大量的耗材，包含活性碳、離子交換樹脂、逆滲透膜、超濾膜或脫氣膜等各式分離膜，在環保永續的發展趨勢下，利用系統設計、創新材料或回收再利用程序以延長耗材的使用壽命，並達成節省運轉成本及環保減廢的目標，此已成為系統工程業者整體綠色循環解決方案的重要環節，綠色循環解決方案的趨勢包含：

- a. 綠色處理程序：在系統處理流程上，除了傳統上必須考量的去除效率、建造成本，並需符合法規與環評承諾的要求。由於廢棄物處理成本近年大幅增加，減廢對運轉成本的效益亦顯著提升，綠色處理程序的特色有：
  - (a) 低耗材使用量及增加耗材生命週期，以降低廢棄物產生量。
  - (b) 低用藥量，以降低化學藥品使用量並降低水質污染。
  - (c) 環境友善型耗材或藥劑，導入具備低污染性、可循環再利用之耗材，或導入具自然分解特性之藥劑。
  - (d) 低污染物產出及低耗能程序，例如以低污泥產出量之 MBR 薄膜生物反應器取代活性污泥法；以離子吸附脫附濃縮後電解回收取代化學混凝除銅及鈷程序、利用蒸氣壓縮機取代多效蒸發系統等。
- b. 綠色材料開發與應用：綠色材料即環境友善型耗材或藥劑，須達成環保減廢並兼顧功能效率，例如開發催化觸媒以取代化學藥劑，甚至進一步尋求回收再利用的可能性，持續投入研發能量於綠色材料開發與應用。
- c. 開發耗材回收再利用程序並建立具經濟規模之回收廠：促進循環經濟的發展是政府的既定政策，企業在推動 ESG 的投入資源亦持續成長。耗材回收

再利用必須經歷二階段，首先第一階段為回收技術開發，回收技術必須經由嚴格的驗證以確保系統運行的可行性及穩定性，第二階段為實廠量產，量產的商業挑戰難度不亞於技術開發，必須具備經濟規模才能跨越成本效益及相關資源回收法規要求的門檻，隨著整體水資源及回收市場規模的擴增，使回收廠具體化成功商轉的經濟可行性大幅提升。

在綠色循環經濟的發展過程中，技術研發能力及經濟規模成為整體綠色方案提供業者競爭力的重要關鍵，具備滿足客戶包含綠色處理程序、綠色耗材藥劑、減廢回收再利用處理、系統代營運管理等全方面需求的大型業者將取得明顯的競爭優勢。

#### (4) 水處理化學品及材料

水處理用化材使用於以下四類系統: 1.工業用水(工水、純水或超純水)系統 2.廢水處理回收系統 3.冷卻水系統 4.鍋爐水系統，以上四類系統皆隨工業用水的增長而呈成長趨勢，其中超純水系統及廢水處理回收系統又高於平均，超純水系統受惠於高科技產業資本資出的高成長趨勢；廢水處理回收系統則受益於水資源再利用率的提升。

水處理化學品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是大宗化學品，如酸鹼中和藥劑、混凝劑如明礬、硫酸鐵或氯化鐵等、消毒劑如氯或次氯酸鈉等；第二大類則是特用化學品，如絮凝劑、殺菌劑，抗蝕阻垢劑、重金屬捕捉劑或其他特用污染物去除劑、離子交換樹脂等。

由於水資源缺乏為長期趨勢，且工業用水隨經濟成長持續增加，產業不僅須具備缺水危機解決對策，也須面對工業用水包含自來水及回收水水價調漲的壓力，提昇工業用水效能成為重要課題；另由於環保意識提升，低環保衝擊的水處理藥劑需求亦持續成長，故針對客戶需求的客製化專案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在銷售水處理藥劑之外，提升技術服務能力已成為水處理藥劑產業的重點工作。因應客戶水資源及環保政策提供完整的綠色解決方案，方案提供者必須兼具經驗、技術、檢測及研發能力，提供包含處理方法、程序、方案設計、客製配方、藥劑投加及效能監測、相關環保配套等，如廢水處理、用水效率提升或回用技術、技術培訓及代營運管理等全面性服務。在此趨勢下，具備系統工程能力的大型業者競爭力顯著提升。

水處理化學品及材料的發展趨勢如下：

- a. 環保與綠色化學品開發與應用: 水處理藥劑綠色化，朝無毒、無害及自然生物分解等環境友善方向發展，以降低藥劑使用所產生的環境衝擊，持續朝環保永續目標邁進。
- b. 節水、節能水處理配套技術及藥劑開發與應用: 透過處理技術的優化，以達成能源及水資源使用效率的提升，成為企業節能減碳方案的一環。
- c. 高效或多功能藥劑開發與應用: 透過新藥劑的開發或配方的調整，開發高效或多功能藥劑可降低藥劑消耗量或提高處理成效，具節能減碳效益同時節省運轉成本。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究發展費用	62,029	17,283
營業收入	10,300,194	3,039,804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0.60	0.57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分類	開發成功之效益	開發產品之技術說明
112	產品	高效率除氟藥劑	含氟廢水透過除氟藥劑取代原先氯化鈣藥劑，降低放流的氯離子
	新技術	鉻(Cr)廢水處理系統	含鉻(Cr)的廢水經由新型氧化沉降法進行處理
		新興汙染物(Triazole)處理系統	含 Triazole 之廢水，搭配新氧水及其他氧化型技術進行處理
113	新技術	超重力碳捕捉技術	利用超重力方式，導入廢水中鈣離子吸收CO <sub>2</sub> ，同時移除結垢因子並生成CaCO <sub>3</sub> 達成循環經濟與ESG的效益。
	新技術	高階廢硫酸處理技術	將製程排放之廢硫酸，較上一代製程快速處理成工業級硫酸使用。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積極開發國內科技產業純、廢水回收統包工程及服務
- (2) 跨足海外市場，服務優質台商與國際優質企業。
- (3) 開發材料供應商與優質下包商。
- (4) 提升工程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 (5) 生產服務廠區之自有化，以符合永續性及提升員工歸屬感。

####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落實公司治理，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 (2) 透過產學合作，持續引入及人才培育。
- (3) 致力於上下游產業鏈的整合，提升工程服務之競爭力。
- (4) 提供創新及最佳化的完整解決方案，創造環保、客戶、兆聯三贏。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台 灣		7,917,509	87.85	8,855,805	85.98
新 加 坡		393,139	4.36	583,095	5.66
美 國		392,328	4.35	529,490	5.14
中 國 大 陸		302,427	3.36	301,926	2.93
日 本		7,485	0.08	20,880	0.20
其 他		-	-	8,998	0.09
合 計		9,012,888	100.00	10,300,194	100.00

#### 2. 市場佔有率

國內純水、廢水回收、廢水處理系統工程承攬，主要來自於公共工程與製造業兩個領域。公共工程包含各縣市民生汙水、工業區汙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之大型工程，製造業用水則包含前段的超純水系統、中段的回收水系統與末段的廢水處理系統。

兆聯成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團隊多數在美商 Ionics 台灣分公司服務，過去在外商服務國內面板廠與 PCB 廠的工業用水處理。工業用純水、廢水回收系統，過去多由美商與日商企業提供設計與工程發包施作，後續多由業者自己負責維運與系統操作。兆聯藉由專業的技術與豐富經驗，並具有在地化服務的優勢，逐漸將廢水回收系統工程由日商的手中，逐漸拿下。由原先的面板與 PCB 產業，更進一步跨足半導體產業，並由回收/廢水系統，逐步跨入超純水系統設備。提供客戶更完整與在地化的系統設計、施工、維運一條龍的整合服務，並深獲客戶好評，已於業界建立優異的口碑。

國內當前水務工程公司 113 年之營收規模依據公司訪談與透過公開資訊取得，整理如下表，台灣地區水務工程規模約 460 億元，以公司 113 年之營收規模推算，市場佔有率約為 22%。

公司名稱	營業類別	營業收入(台幣/億元)	市場佔比
		113年	
兆聯實業	產業用水回收/利用	103.0	22%
中鼎工程	環境資源服務 (廢棄物處理、水處理、空氣污染防治、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整治)	88.1	19%
建越(崇越子公司)	環保工程與廠務系統(純廢水及無塵室工程)	59.5	13%
欣達環工 (欣陸工程子公司)	水處理公共工程承攬與維護	78.7	17%
山林水	水處理公共工程及操作維護	33.9	7%
信紘科	廠務系統/機能水供應系統	36.3	8%
中字環保	環境工程 (水處理及回收、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資源化及處理、焚化爐興建)	18.8(註)	4%
友達宇沛	環境資源永續工程規劃、設計與建造及相關專案管理	15.4	3%
萬年清	工業用水與廢水處理工程	6.4	1%
其他同業 (鋒霽、平和環保、聯純等)	純廢水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	15-20	4%
合計		約460億元	100%

註：未上傳113年年報，係使用112年環保工程及化學藥劑、工程材料及其他銷售業務收入。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台灣市場

由於台灣地區受限於氣候及地形因素，水資源儲存不易，加以全球氣候變遷及全台用水需求持續成長，傳統水源供水穩定度備受挑戰，而近年來台灣地區隨著環保意識抬頭，水資源循環使用率之要求逐年提高，新建廠投入之廢水回收設備之支出亦將逐年提高。

現今台灣已經成為全球光電、半導體的製造中心，相關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已在台灣形成產業聚落，尤其是半導體產業，在第三代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及先進封裝技術，持續製程技術提升，及產能擴充，未來半導體相關產業之長期資本支出必將隨著未來高效能運算(HPC)、AI、電動車等 IC 需求的持續增加呈現之增長之勢。隨著資本支出的穩定增加，包括系統設備建置、維修、耗材清洗、水系統之化學藥品更換及系統操作等的服務類性質業務，亦將隨著資本支出增加而持續穩定的增長。

#### (2) 中國市場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的產業分析，中國在全球位居第六大半導體供應國，市占率僅為中個位數，且在美中貿易戰裡美國試圖透過高科技管制限制中國半導體等領域之技術與產業發展，導致中國半導體主要環節遭遇美國卡關而待突破，特別是國產化進程所需的人才、半導體先進製程設備、關鍵核心晶片仍受限。

然中國官方在美國科技管制之下，不斷推出相關扶植措施，期望能讓中國建立自主半導體供應鏈，除擴大各項租稅優惠適用廣度擴及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製造、半導體封測、半導體設備、半導體材料、軟體等領域外，中國憑藉資金、材料、人才及掌握終端需求的優勢，在中國十四五政策規劃中，明定以國內需求「內循環」帶動半導體產業發展的策略方向，並給予經費支持；另一方面，「大基金」二期 2,000 多億人民幣經費，也針對半導體產業重點領域進行投資，舉全國之力支持自主半導體供應鏈的發展，希望藉此擺脫西方國家的箝制，走出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未來道路。

本公司孫公司上海兆聯憑藉過去十年於當地承攬華為、南京 T 公司、京東方等半導體、面板產業純、廢水系統工程實績，有一定業主口碑，憑藉此優勢與資質，審慎爭取相關工程業務。未來上海兆聯在大陸的業務發展機會仍有成長空間。

#### (3) 美國市場

美國晶片製造商占全球半導體收入的三分之一，但美國公司及其亞洲代工廠卻未在美國境內生產任何此類先進晶片。鑑於晶片在現代經濟的核心地位以及在人工智慧時代於戰爭中的核心地位，美國遂於 111 年通過「晶片與科學法」以爭取晶片製造業回流，且保護關鍵技術供應鏈免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其他干擾的政策，進而引發結構性變化，此法案規劃為美國半導體生產挹注超過 500 億美元的政府補貼及稅收抵免。而在出於商業原因及地緣政治因素的考量下，台灣晶圓巨擘 T 公司斥資 400 億美元在美國亞利桑那州 (Arizona) 建設先進晶圓廠、南韓 S 公司計畫在美國德州投資 170 億美元、美國晶片製造巨擘英特爾 (Intel) 將斥資 1000 億美元在亞利桑那州、俄亥俄州、新墨西哥和俄勒岡州建設 5 間晶圓廠及 2 間先進封裝廠。顯示美國打著製造業回流

的旗號，試圖主導下一代技術和製造技術，預計於 119 年在美國境內生產全世界約 20% 的先進技術晶片；兆聯近期亦隨著重要客戶至美國設立服務據點，以就近提供客戶貼身服務。

#### (4) 東南亞市場

東南亞國家在美中地緣政治衝突升溫後，成為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移轉及「去風險化」的主要地區。依據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加坡聯合早報引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NCTAD)近期發布的「世界投資報告」指出，112 年新加坡吸引的外來直接投資額較 111 年成長 13%，達 1,600 億美元，居東協之冠，全球排名第 3 名。新加坡半導體產業發展水準非常高，涵蓋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到裝置、材料、分銷等各環節的完整產業鏈，包括了許多國際知名的半導體企業如：TSMC、VSMC、UMC、SSMC、GlobalFoundries、Siltronic、TOPPANHD 等。根據 Statista 的資料預測，新加坡半導體市場預計將成長 7.85% (113-116 年)，到 116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569.1 億美元；本公司子公司新加坡兆聯於 107 年亦隨著重要客戶至新加坡設立服務據點，以就近提供客戶貼身服務。

### 4. 競爭利基

#### (1) 優良的傳統與豐富的工程實績

兆聯成立於民國 93 年，二十多年來，承襲前美商的專業經理人的經營傳統，秉持循環、永續的公司經營理念，公司取得 ISO 9001 及 OHSAS 18001 等國際認證，在國內外大廠之興建廠案，擁有豐富的純水、廢水回收系統包實績，完成建造近 300 件大型專案工程。客戶包含晶圓代工、封裝、記憶體、PCB、面板、LED、太陽能等廠商，系統設計與工程施工品質在客戶端與業界建立殷實的口碑。



## (2) 專業的工程團隊

兆聯團隊成員主要為前美商水處理公司在台灣的核心人員以及國內相關超純水領域的技術專家，擁有非常豐富的跨國公司工作經驗及與國際接軌的超純水系統及半導體／光電產業製程用水回收的技術能力。兆聯擁有的專業技術人才包含：環工碩士、化工碩士、環工技師、電機工程師、機械工程師、製程工程師、安衛工程師、儀控工程師等。

此外即透過平日的在職訓練，持續地強化人員技術能力。更不定時召開內訓與外訓課程，由資歷豐富的同仁及外部講師進行經驗分享與職能教育。透過經驗傳承與不斷的教育訓練，持續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與素養，使兆聯在業界保有持續創新的創造力與強大的競爭力。

## (3) 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完整的布局

國內外材料與外包廠商，配合公司多年的合作經驗，也因為公司目前的營運具有一定之規模優勢，廠商會提供最具競爭力之新產品，優先提供兆聯測試使用，由兆聯設計應用在廢水回收系統設備中，絕大多數的物料，均由兆聯直接對應國內外的製造商，並享有一定採購額度的交易條件與採購價格回饋之優勢。

在工程外包方面，配合的下包商均直接擁有優質的現場施工團隊，配合兆聯的監工與工安，單一工程各項工種每日出工動員人數已逾兩百多人，均能熟悉且滿足當前半導體業者所要求之嚴格規範。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半導體及光電等電子科技產業之技術創新，帶動廠商擴廠或廠房升級以符合其生產之需求，兆聯亦隨著大環境而不斷成長。
- B. 全球水資源匱乏，節能環保意識抬頭，台灣地區更面臨南北區域水庫用水調度困難的議題，中南部科技工業園區，更是用水重鎮，面臨更嚴峻的用水考驗，此亦迫使經濟部與環評會逐年提高新建廠之水資源自籌與再生利用之比例。
- C. 與供應商長期配合，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 D. 健全的銀行融資管道及一定比例之自有資金，各項財務比率良好。
- E. 專業人才及團隊經驗豐富，可提供系統規劃、圖面設計、工程發包、試車、水質檢驗、系統操作與耗材維運等服務。

##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原物料上漲

參考主計處所公布 113 年營造工程類物價指數，112 年年增率 1.99%，相較 112 年的 1.74%，呈上漲趨勢。

因應對策：

透過採購端與供應商間，藉由供貨合約，穩定產品售價，及供貨之穩定性。另因應產品交期的拉長，適度的提高通用材料與耗材之安全庫存量。業務工程報價時，需蒐集最新的材料與外包廠商的報價，卻定價格之正確性，並將當前之價格合理的反應給業主，以確保公司應有之合理利潤。

### B. 匯率波動

美國聯準會已於 113 年底結束升息循環，並於 114 年初維持高利率水準，隨著美國通膨壓力放緩，及川普貿易政策影響，使美元相對台幣近期匯率走貶。

因應對策：

目前因承攬業主海外工程，採用美元報價，今年外銷比重與進口材料比重相當，均採用美元計價，收付款的時間差異可以透過銀行的外幣融資方式達到自然避險的目標。未來若海外業務承攬量與進口量外貨之美元付款有差異時，將透過預先結購/結售美元，或採美元定存單的方式，達到匯率避險之目標。

### C. 利率調漲風險

台灣央行於 113 年底進行最後一次升息(重貼現率調升至 2.125%)，114 年初以來暫停升息以觀察經濟表現與國際資金動向，雖利率未進一步調升，但維持在高位區間，企業借貸成本仍處壓力區。

因應對策：

工程行業存在工程期間，營運資金周轉的挑戰，部分材料與小型工程有一定比例的預付款，與依工程進度向業主請款，再經業主審核通過，通知開立發票到請款，有一定之時間差距。故多數的工程公司，需備有一定之銀行融資額度，銀行利率調漲，勢將迫使公司資金成本之上揚。公司將適度向業主爭取工程預付款外，另計畫透過現金增資提高自有資金比重，降低銀行借款總額。

### D. 專業人才取得與留任面臨挑戰

兆聯屬於工程服務業，工程專業人員所處之工作環境較為多變及艱辛，因此人員流動率較一般產業高，如何尋才、育才與留才，為兆聯一直努力的方向。

因應對策：

兆聯持續提出針對優秀員工，提出留才計畫，並經股東會同意，將員工分紅比例，盡量以章程規定之上限發放，以提高員工整體酬勞。利用傳承模式，讓資深工程師/專業技師，培養 1-2 位新進人員，藉由師徒傳承的方

式，降低資深工程師例行工作之負荷，也有助於培養新進員工的專業化程度。

透過產學合作，已故創辦人陳國益先生成立之基金會，提供優秀學子獎助學金，並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提供產學合作，增加畢業生對公司之認同感，使其未來於職涯選擇中能優先考量兆聯。此外，加強在職教育，透過平日師徒培訓外，定期由公司主管舉辦初階、高階專案職能教育，進行經驗與知識的傳承，使同仁迅速提升本職學能。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及用途

兆聯為全方位水資源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客戶純水系統、廢水處理系統、廢水回收系統、系統營運及相關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提供相關藥品…等服務，近年來尤其致力於研發永續環保及水資源再利用的解決方案，持續投入研發能量於半導體先進製程所衍生的相關永續、循環再利用的需求，進行分流、處理或再利用。降低廢水、廢棄物對環境衝擊並可有效降低業者的處理成本，與客戶攜手邁向綠色製造的循環永續經營模式。

主要產品	用途範圍
高科技水務系統整合 (工程承攬)	高科技產業純、廢水處理系統、廢水回收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製造、外包；以及電控、儀控、管路設計、工程發包監造，安裝及試車。
永續循環解決方案 (維運服務)	成廠系統設備改善(節能/高效化)；系統維運操作服務；R/O、樹脂、耗材清洗再生；藥水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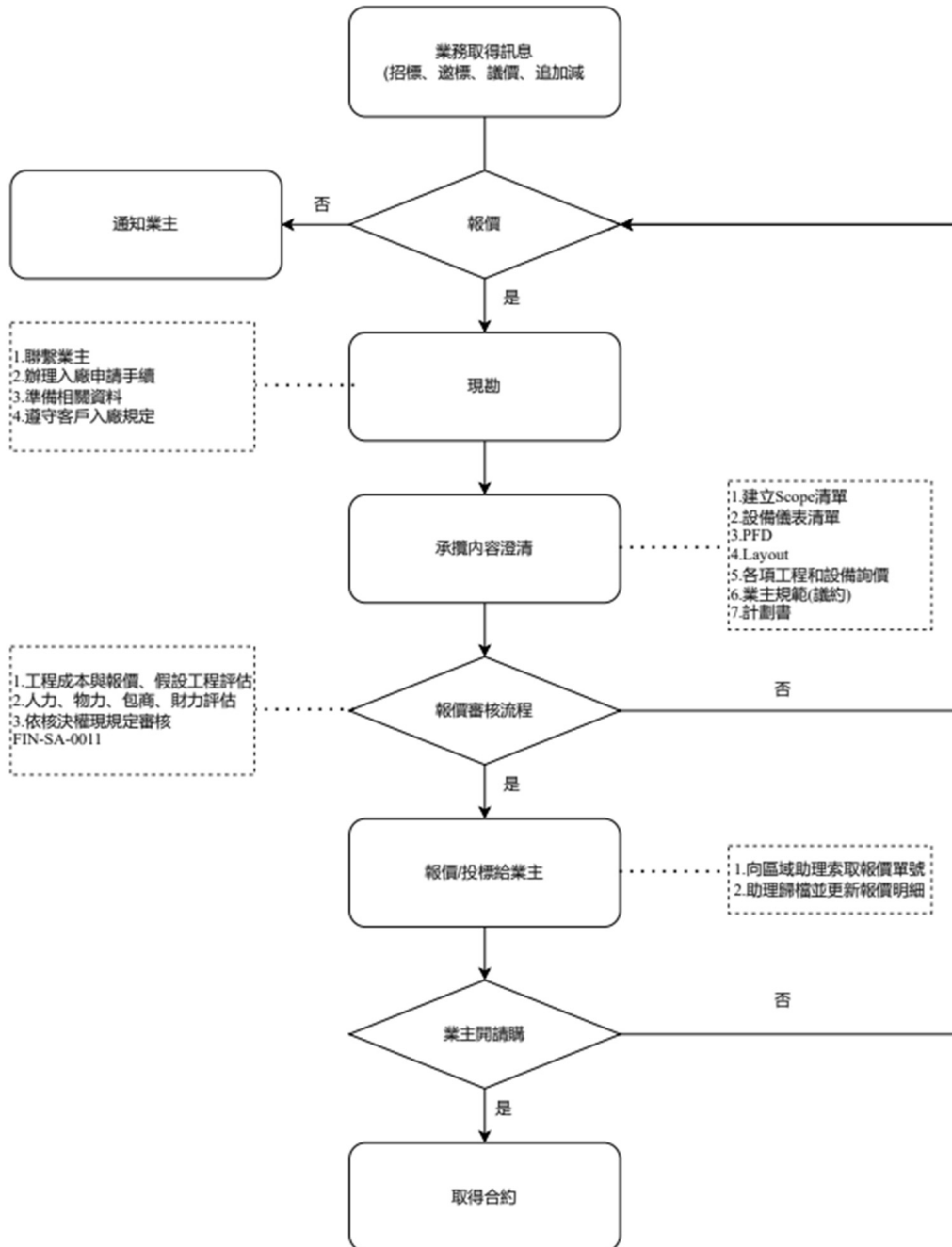
### 2. 產製過程

取得工程專案前，首先了解業主的需求，領回專案的規範、圖面及其他投標資料，業務開發部門進行成本估算，經主管核決後結果對客戶進行報價或參加投標。若能取得工程案件，召開工程起始會議，指定工程專案經理，再由專案經理核定工程預算，發起請購交由資材處著手材料及設備採購發包作業。專案經理依照工程進度，送交業主估驗、請款，待工程施作完成，進行功能性試車，由業主驗收完成後報竣工，整個工程專案至此完成進入保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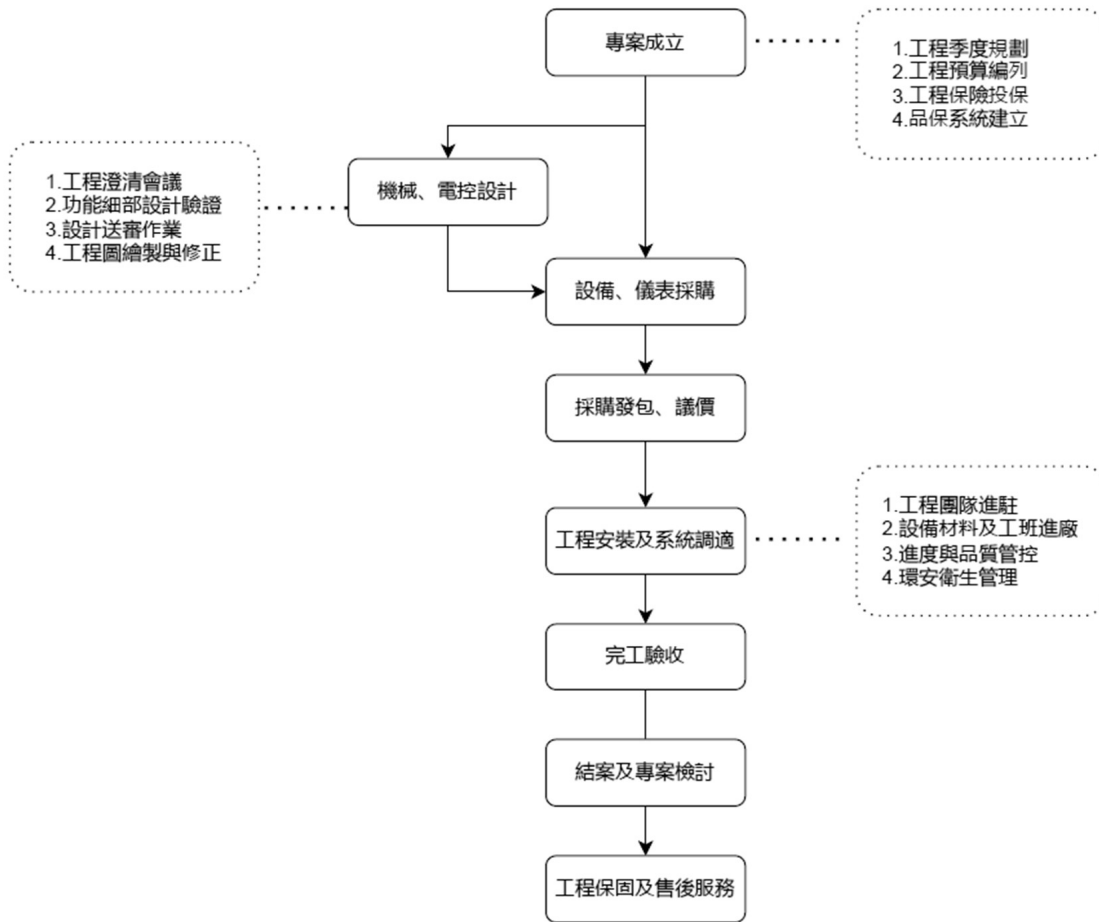
完工驗收後，主要客戶亦委託兆聯派員從事該系統之操作服務，並提供客戶後續系統之耗材清洗再生、更換等維運服務。

本公司主要產製過程如下所示：

a. 業務接單



b. 專案執行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國內各供應商建立穩定且良好之關係，主要作業模式分：

1. 依專案需求工程發包：公司採連工帶料發包給供應商或公司供料給施工商施作，發包範圍包含特製桶槽、機電工程、配管工程、管架工程、設備預製...等。
2. 依專案需求設備採購：採購主要包含監控儀錶、塑料管材、管配件、鐵件、泵浦、閥類、線材、五金、現場零星設備....等。
3. 統籌採購：R/O 膜、樹脂、逆滲透膜、化學品---等耗材類。

供應商皆為國內外信譽良好的廠商。現場施作的包商也是具有在高科技產業進行相關工程的施工團隊。且多年配合下來，已建立良好的互信基礎，對交期的掌握度、品質的管控有優異的實績。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	-	無	無	-	-	無	無	-	-	無
2	其他	5,220,874	100.00	-	其他	6,346,774	100.00	-	其他	2,052,654	100.00	-
	進貨淨額	5,220,874	100.00	-	進貨淨額	6,346,774	100.00	-	進貨淨額	2,052,654	100.00	-

註 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供應商之進貨係屬正常營運動活動而產生之變動，無性質特殊之變動。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 公司	5,876,489	65.20	無	T 公司	7,877,768	76.48	無	T 公司	2,516,254	82.8	無
2	其他	3,136,399	34.80	-	其他	2,422,426	23.52	-	其他	523,550	17.2	-
	銷貨淨額	9,012,888	100.00	-	銷貨淨額	10,300,194	100.00	-	銷貨淨額	3,039,804	100.00	-

註 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客戶變動係屬正常營運活動而產生之變動，無性質特殊變動。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798	906	959
	間接人員	166	168	181
	合 計	964	1,074	1,140
平均年歲		33.87	34.00	34.09
平均服務年資		4.12	4.31	4.19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10	0.09	0.18
	碩 士	9.99	9.31	9.47
	大 專	75.86	76.45	76.49
	高 中	11.45	11.45	11.23
	高中以下	2.60	2.70	2.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主管機關文號/裁罰書號	受罰事實摘要	受罰金額
112/10/17	中市環空字 第 1120116587 號	本公司台中廠辦增建改善工程，因逾期未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空氣汙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5、6 條規定，處以行政罰鍰。	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及參加環境講習 2 小時
113/05/09	環稽字第 1130057175 號	本公司於其官田倉庫有從事薄膜(塑膠、金屬)之維修及清洗，未經合法登記，且在取得水措計畫之登記核准前，已產生事業廢(汙)水，並排放至經濟部官田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之汙水處理廠	命文到翌日全面停工，並參加環境講習 8 小時
113/6/25	環稽字第 1130080771 號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就前揭官田倉庫有從事薄膜(塑膠、金屬)之維修及清洗之違反環保法令事件，處罰鍰新台幣 72,000 元。	處罰鍰 7 萬 2,000 元
113/7/1	環稽字第 1130089972 號	本公司於其官田倉庫有從事 MBR（薄膜過濾污泥）框架維修，其清洗作業亦有產生有機性污泥，於該廠內空地見有露天放置有機性污泥事業廢棄物，貯存地點、設施未有防止地面水、雨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設施，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處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 (1)空氣污染事件

A.處理經過：基於整體營運需求，本公司購置台中廠辦；惟因前手擅自增建造成部分區域與建物登記資料不符，本公司為台中廠辦使用全面合規，故施以相關補辦建造執照。本案因前手擅自增建部分前經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5 月 29 日及同年 9 月 19 日認定屬於擅自建造爰依建築法處以行政罰鍰，本公司已辦理重大訊息公告、行政罰鍰並於同年 9 月 22 日完成全數繳納。另前手增建無申報空氣污染防治，導致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6 條第 2 項暨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5、6 條規定，經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0 月 17 日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處以行政罰鍰 10 萬元，並依環境教育法，裁處 2 小時環境講習課程。

B.空氣污染改善之經過：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來函於規定之期限內繳納全數罰鍰，並依規完訓講習課程；針對台中廠辦增建工程，本公司將續辦建造執照許可及施工事宜，及依法定流程完成各項申報及勘驗程序並取具使用執照後，致力改善並使台中廠辦之使用全面合規。

## (2)官田倉庫事件

A.處理經過：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4 月 19 日稽查發現，本公司官田倉庫未經合法登記，且在取得水措計畫登記核准前，即從事薄膜（塑膠、金屬）之維修及清洗，已產生事業廢（汙）水，並排放至經濟部官田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之汙水處理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故除於同年 5 月 9 日以環稽字第 1130057175 號函檢送裁處書（113 年 5 月 6 日環水水裁字第 113050085 號），命本公司於文到翌日全面停工，參加環境講習 8 小時外，復於同年 6 月 25 日以環稽字第 1130080771 號函檢送裁處書（113 年 6 月 21 日環水水裁字第 113060123 號裁處書），處本公司罰鍰 7 萬 2,000 元。另外，同日巡查發現，該廠從事 MBR（薄膜過濾污泥）框架維修，其清洗作業亦有產生有機性污泥，於該廠內空地見有露天放置有機性污泥事業廢棄物，貯存地點、設施未有防止地面水、雨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設施，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故於同年 7 月 11 日以環稽字第 1130089972 號函檢送裁處書（113 年 7 月 9 日環稽廢裁字第 113072753 號裁處書），處本公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B.改善經過：本公司於收受裁處書後立即停工，並將依規定完成講習課程，另本公司官田倉庫現在並無從事相關生產及設備清洗作業，相關業務已委託合格廠商協助辦理且停工場域非重要營運據點，而本公司目前已經取得工廠設立登記核可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核等執照，並已取得 114 年 1 月 20 日環水字第 114009777 號函，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本公司復工，故本事件尚不致對本公司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經執行相關改善措施，並無產生相關污染糾紛事件。

##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穩定，公司保持業務積極正向發展，並致力提升員工福利，同時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經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發揮個人的專才，使同仁及公司同步成長，共享美好成果。

####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 (1)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 (2)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員工團體商業意外、癌症醫療保險，由公司負擔保費。
- (3)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定額補助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

## 2.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1)新進人員訓練：到職當日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組織沿革、工作規則、員工福利、注意事項、環境介紹等說明課程，使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2)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 (3)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宜。對適用勞退舊制員工，依舊制退休辦法，本公司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退休金給付由本公司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公司亦依法於每年度終了前估算次年度符合退休條件者所需之退休金，如有不足應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以作為預作未來勞工退休金之用。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實施之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選擇適用新制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如經選擇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依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制度完善，勞資關係融洽，溝通管道暢通，若勞方有意見時，公司皆會妥適處理。

- (1) 員工福利措施:

- I.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業務
- II. 提供員工勞健保
- III. 發放年節獎金
- IV. 依照政府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2) 健康管理措施

為維護同仁身體健康，公司定期實施健康檢查，除了法規檢查項目，亦提撥經費將超音波檢查等常見癌篩納入檢查項目，針對檢查結果分析並分級管理，依風險程度造冊且定期追蹤。

(3) 團體保險

除社會保險的基本保障外，公司亦規劃團體保險，提供傷、病之醫療等彌補社會保險基本保障之不足。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下表事項及與本公司勞工姚○○（下稱：姚君）於110年11月24日就雙方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爭議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局轉介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於同年12月9日進行調解，惟因雙方就姚君是否自請離職各執主張，未有共識，故不成立調解，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迄未收受姚君針對前述調解不成立事項，另循其他司法途徑再行請求之情事外，並無其他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情形。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3/5/27	南市勞安字第 1130710291 號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12 條第 1 項	未依規定發給資遣費	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本公司就上表之裁罰事件，業於113年4月30日足額補發資遣費差額予該案員工，並針對此作業細節加強權責人員法令之教育訓練，以防範相關事件再次發生，亦已繳納罰鍰，故上述案件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產生重大影響。

2. 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有下列因主管機關檢查結果違反職業安全法規而遭受之裁罰情事，惟本公司已重新檢討相關制度規章全面改善，以及部分違反相關法令情事遭裁罰金額尚稱微小，故不擬逐一條列外，並未有其他相關事項所遭受之損失之情事。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2/1/7	南環字 第 1120000925A 號	職業安全衛生 設施規則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暨 職業安全法第 6 條第 1 項	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 作業，未確實依作業場所之 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 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 業計畫，致發生勞工被夾受 傷之職業災害事件。	罰鍰新台 幣 10 萬元
113/5/13	南市勞安字 第 1130627558 號	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 6 條第 1 項	場內之化學槽區，有處置、 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丁類物質 硫酸(50%)，其輸送至現場酸 洗區之馬達管線上旋塞未標 示開關方向，	罰鍰新台 幣 10 萬元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資通安全政策執行及系統資訊規劃，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知識宣導，提升公司整體資安意識。

### 2. 資訊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並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本公司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範圍包含資訊安全評估、資訊安全組織、人力資源安全、資產管理、存取控制安全、密碼安全、實體與環境安全、作業安全、通訊安全、系統獲取、開發與維護之安全、供應者關係管理、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及處理、營運持續運作管理、適法等十四項管理事項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料不當使用而對本公司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

###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對於使用者權限與資料存取設立規範

新進同仁與職務異動或離職員工皆須經過表單申請審核後變更權限對於系統或程式有修改需求者，均需提出申請單據經主管核准後方可執行新任主管或新進人員須簽定員工保密暨使用合法軟體切結書，與新進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2) 所有使用中之電腦均需安裝掃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

#### (3) 系統資料庫自動及手動定期備份並有復原計畫。

#### (4) 伺服器架設防火牆並定期檢查紀錄檔，如有異常立即通報及處理以因應各種網路攻擊。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資通安全管理，以確保所有資訊及系統獲得適當保護。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貸款	第一銀行	114/05/09-115/05/09	綜合授信額度	-
銀行貸款	第一銀行	103/11/28-118/11/28	長期放款	-
銀行貸款	華南銀行	114/01/24-115/01/24	綜合授信額度	-
銀行貸款	玉山銀行	113/11/12-114/10/17	綜合授信額度	
銀行貸款	中信銀行	114/01/07-114/12/31	綜合授信額度	-
銀行貸款	土地銀行	113/10/28-114/10/28	短期放款	-
銀行貸款	土地銀行	110/12/14-130/12/14	長期放款	-
銀行貸款	兆豐銀行	113/03/13-115/10/17	中期放款	-
銀行貸款	兆豐銀行	114/01/08-114/10/31	綜合授信額度	
銀行貸款	兆豐銀行	114/01/08-114/10/31	短期放款	
銀行貸款	元大銀行	113/05/23-115/05/22	中期放款	-
銀行貸款	富邦銀行	113/10/24-114/10/09	短期放款	-
工程承攬	FST 公司(註)	111/2/15 起配合業主	工程契約	逾期罰款及保固承諾

註：業主尚未驗收無法結案，非屬該公司責任範圍，不適用罰則。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6,492,206	7,874,033	1,381,827	2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0,847	1,692,810	321,963	23.49
無形資產		7,844	16,090	8,246	105.12
其他資產		87,352	170,869	83,517	95.61
資產總額		7,958,249	9,753,802	1,795,553	22.56
流動負債		4,101,313	4,746,623	645,310	15.73
非流動負債		469,433	537,023	67,590	14.40
負債總額		4,570,746	5,283,646	712,900	15.60
股本		615,441	690,883	75,442	12.26
資本公積		933,908	971,110	37,202	3.98
保留盈餘		1,840,123	2,797,875	957,752	52.05
其他權益		(1,969)	10,288	12,257	(622.50)
權益總額		3,387,503	4,470,156	1,082,653	31.96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 1.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 (1)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因業務成長增加所致。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購置台南官田不動產及苗栗頭份土地所致。
- (3)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投資金兆鎔及美國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所致。
- (4) 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 (5)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新加坡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 二、財務績效

###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012,888	10,300,194	1,287,306	14.28
營業成本		7,191,860	7,951,677	759,817	10.56
營業毛利		1,821,028	2,348,517	527,489	28.97
營業費用		399,457	422,437	22,980	5.75
營業淨利		1,421,571	1,926,080	504,509	35.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62	43,683	23,021	111.42
稅前淨利		1,442,233	1,969,763	527,530	36.58
所得稅費用		372,335	457,675	85,340	22.92
本期淨利		1,069,898	1,512,088	442,190	4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3,973	1,523,906	459,933	43.23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1)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隨所承攬多項大型工程進度推展，公司在手訂單增加，推升營收；公司針對新承攬之工程案，報價上做適度的調升，反映當前工資及物料之增幅，故113年整體毛利率較112年有小幅提升，在費用控制得宜下，公司獲利同步增加。加以受惠匯率變化淨兌換利益增加以及銀行借款下降使得利息費用大幅減少下，113年度營業外淨收入挹注，公司整體獲利相較112年度明顯增加。
- (2) 營業外收支增加：主要係財務成本減少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3) 所得稅增加：主係因獲利增加所致。

###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未來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71,147	1,721,539	(349,608)	(16.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4,073)	233,000	757,073	(144.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8,843)	(571,094)	1,537,749	(72.92)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專案需求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客戶付款入備償帳戶後轉活期帳戶。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借款減少，還款需求隨之降低。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960,592	748,446	493,174	3,202,212	-	-
(1)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流入：因預計持續獲利提升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②投資活動流出：主要係本公司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③籌資活動流出：主要係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13 年因營運長遠之發展與規劃所需，購置台南官田不動產及苗栗頭份土地(交易對象均為非關係人)，業經 11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日依法發布重訊及公告，且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針對交易成本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於董事會前洽請並取得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林金生估價師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官田不動產及頭份土地估價金額分別為 382,099 千元及 157,294 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及 113 年 11 月 20 日簽訂官田及頭份之不動產買賣契約，其最終官田不動產及頭份土地之簽約價格分別為 375,000 千元及 155,020 千元。

本公司台南官田不動產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12,500 千元，後續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支付尾款 262,500 千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簽約總價款 375,000 千元已如數付清並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完成過戶；苗栗頭份土地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46,000 千元，後續雙方因有買賣增補條款特約條款第九項約定，有關『買賣標的被道路占用……經雙方協議該部分以現況點交，賣方不負占用排除責任，由買方自行負責處理』一事，經辦理土地鑑界後，雙方均以已確認相關估用範圍超過買方簽約前認知，經雙方協議賣方同意折價 1,300 千元整補償買方，由買方自行負責排除估用並依特約條款第九項約定處理，另土壤檢測費用賣方需負擔 160 千元，並扣除賣方墊付之埋汙水管費用 53 千元後，經雙方協議賣方同意共折價 1,407 千元，並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支付尾款 107,613 千元；綜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苗栗頭份土地實際取得總價款為 153,613 千元已全數付清，並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完成過戶。

取得前揭資產之交易價格分別未高於估價結果及與估價結果差距未達 20%，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

另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於美國設置晶圓廠並因應市場趨勢擴展海外業務，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美國兆聯，主要負責本公司於美國之純廢水工程承攬及服務業務，並於同日公告及發布重訊。投資金額為美金 5,000 千元(約新台幣 162,650 千元)，並得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視實際需求得分批注資。本公司考量業務接單進度與營運資金需求後，於 113 年 8 月第一次注資美金 1,200 千元(約新

台幣 38,748 千元)，其餘則視未來需求分批投資。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美國兆聯投資金額為美金 1,200 千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營運所需之不動產購置，以及轉投資子公司等，主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業務與財務狀況。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公司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113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	51,780	營收成長，獲利改善。	無
Mega Union Technology Worldwide Inc.	一般投資業務	(613)	無重大損益。	無
兆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操作營運業務	13,548	營收成長。	無
Mega Union Technology Global Private Limited	純廢水工程承攬及服務	191,182	營收成長。	無
上海兆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純廢水工程承攬及服務	51,801	營收成長，獲利改善。	無
兆聯環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純廢水工程承攬及服務	(543)	無重大損益。	無
MUAQUA ENGINEERING INC.	純廢水工程承攬及服務	(8,612)	設立初期，尚無營收。	無

(三) 未來一年(114 年度)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於美國建置晶圓廠需求並因應市場趨勢，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美國子公司 MUAQUA ENGINEERING INC.，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整，並得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視實際需求得分批注資，設立完成後於 113 年 8 月注資美金 120 萬元，114 年 1 月注資美金 380 萬元。後續將依營運需求進行投資。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25,905 千元及 11,17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29%及 0.11%，占各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1.80%及 0.57%；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19,392 千元及 28,907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22%及 0.28%，占各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1.34%及 1.47%，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近期利率隨著物價上漲調升，公司透過提高自有資金比重，降低負債比率，以控制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原則，財務人員平時均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並定期評估銀行各項專案存款利率，審視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適時調整閒置資金部位，及隨時依利率變動調整應對措施。

####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 11,379 千元及 16,107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13 及 0.16%，占各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0.79 及 0.82%，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透過收付外幣之自然避險為主，擁有外部資產為輔，然因外幣收付款存有時間差，短期波動仍將影響報表匯兌損益，然中長期而言，多可衝抵短期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人員持續加強匯兌避險觀念，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藉以隨時掌握最新匯率資訊，以研判匯率之未來走向，作為調整外幣部位之參考依據，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風險之衝擊。

#### 3. 通貨膨脹情形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之超純水及廢水回收系統規劃設計之工程，工程承攬報價均先分析各項成本，參考市場最近報價及庫存平均成本，取得訂單時，大部分長交期設備即刻向供應商下單，以鎖定價格。公司亦將藉由簽訂年度採購合約，提高常用材料之安全庫存量之方式，減緩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影響。當前物價受通膨因素影響提高，業務報價尚能適時反映現實物價之波動，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亦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預判商品行情走勢，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並以財務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交易。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除對於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匯率避險之考量外，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事。未來若須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管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產業動向及發展，鑑於高端半導體產業技術已進入 2 奈米製程，過去半導體領域所慣用的純水、廢水、回收系統已逐漸不符高端半導體在新建廠的要求，同時新製程不斷導入新型化學試劑，無論是化學性以及使用量均日趨增加，因而衍生各種環保減廢問題且國內環保法規要求日趨嚴謹，本公司近年來對於相關的環保課題不斷投入研發經費及資源，致力於基礎技術及創新技術的開發應用，目前主要研發的計畫包括以下項目：

- (1) 新世代半導體產業廢水添加之化學品開發：
  - A. 反應性更高的化學藥品。
  - B. 具選擇性的化學藥品。
- (2) 新世代半導體舊製程優化系統開發
- (3) 新世代半導體特殊廢水處理系統開發：
  - A. 全氟/唑化合物處理系統開發
  - B. 先進研磨廢水系統開發
  - C. 節能式生物系統開發
- (4) 高級氧化法基礎技術開發：
  - A. 臭氧/雙氧水/新氧水氧化降解技術。
  - B. 紫外光-可見光/雙氧水/臭氧氧化降解技術。
  - C. 光觸媒技術。
  - D. 電化學氧化技術/搭配其他氧化技術。
- (5) 特殊先進製程吸附材料技術：
  - A. 長效型吸附材料應用於環保減廢課題。
  - B. 具特殊選擇性的吸附材料對特定金屬離子吸附/脫附技術。
- (6) TAF 認證實驗室 (水質化驗及特殊化學品分析技術)
- (7) 廢液資源化系統開發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62,029 千元，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研發計畫進度編列；隨著公司不斷深入相關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近年來已取得多項自主開發專利，並陸續獲得客戶肯定，在業界已具有目共睹的實績。為確保及提升公司技術層次及競爭力，隨業務的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維持核心技術，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相關工程，協助客戶透過回收水系統之建置，將廢水淨化利用物理、化學及生物等方式回收再利用，以達節約水資源及減少廢水排放之目的，提高水資源循環利用之發展方向亦符合 107 年行政院推動「循環經濟推動方案」產業政策之產業循環化目標。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參考，以調整公司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落實公司內部控制之「資訊循環」，使內部相關部門與維運管理人員可依循辦法程序之要求作業，每年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管理制度，並依照公司稽核單位排定時程進行內部年度稽核。外部單位則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不定期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的有效性與適用性並能夠落實與執行，進而永續推動資訊安全之制度以符合相關團體之要求與期盼。

**管理範圍：**

- A. 設備環境安全管理—系統設備之安置與人員環境進出的保護與管制。
- B.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規範並預防內外部入侵破壞與資料備份的防護。
- C. 網路防駭安全管理—網路、防火牆與郵件資料傳送與防毒防駭的安全機制。
- D. 系統存取權限控制—規範授權帳號與資料之存取與變更。
- E. 持續性安全管理—每年至少審查一次，確實反映資安管理政策、使其能符合公司業務與資訊安全最新發展現況，以確保管理制度的可行性及有效性，以維持營運並提供適當服務的能力。

**資安事件對企業營運風險損害與應變：**

世界各地不斷出現駭客攻擊事件，對資安威脅的影響越來越廣，如應變處置不當，可能會從單一的系統事故，擴大演變成整體系統的損害，使企業整體營運帶來直接衝擊。故即時應變措施相對重要，才能在最短時間把破壞降至最低。因此，為了防範日新月異的網路攻擊，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資訊安全方面，除積極建立防禦措施外，對網路與電腦潛在性的攻擊與威脅做到阻斷、隔離與防護。在另一方面致力落實資訊安全政策項目並依內控循環的資訊循環來強化應變能力，以達成資訊安全政策衡量指標，為公司各經營活動提供資訊安全保障。

為確保企業營運與服務能迅速恢復運作，立即對損害系統啟動備援機制與資料復原來減緩衝擊，復原後應釐清整體事件發生原因再加強改善，避免相同資安事件再發生。

- A. 系統備援/備品:當事故硬體受損害的主機停機，備援/備品立即接手運作。
- B. 資料備份:當資料受害毀損時將資料復原。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執行情形：**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有受損失或經營影響事件產生，資訊單位為預防資安風險發生，定期檢視用戶帳號、防火牆、網路流量與防毒阻擋等相關異常行為，來確保無危害資訊安全之事件發生。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為國內外知名大廠提供優良純水、廢水回收工程系統建置、管理、施工及服務品質屢獲客戶獎勵。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相關計劃，將來若有相關之併購計劃時，將秉持審慎態度進行必要之作業，評估併購能否為公司帶來績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純水、廢水回收系統規劃設計之工程，同時提供 Polish 樹脂再生、RO 清洗售後服務，鑑於可預期客戶持續建廠，耗材清洗服務業務亦將同步增加，考量既有廠房空間恐不敷使用，生產線的產能也將有所受限。

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近年來本公司於台中、新竹、台南等地區擴大服務產能。除了並透過購置自有廠房，解決據點分散、租賃合約穩定度低、空間、動線設計不佳等，生產及管理面不利因素。

本公司已於 110 年於台中工業區購置 1,493 坪廠辦及新竹湖口工業區 503 坪之工業用地，分別於台中廠區規劃 8 條 RO 清洗產線，初期設置 6 條 line，並將原承租大雅區之工程設備預製廠遷移至台中廠區，預計 114 年下半年投入生產；新竹廠規劃 1 套樹脂再生，6 條 RO 清洗產線，初期先設置 3 條 line，已於 113 年投入生產；另原台南樹谷廠已設置 5 條 RO line，後續調整擴充廠房空間，以利擴充至 10 條 RO 清洗產線。

各廠區依預估客戶未來需求逐步擴充產線，以滿足未來客戶產能擴充。透過自有廠區以整合各營運據點，同時保留營運發展所需產能擴充之空間，除可增加營運效率及降低管理成本，另透過廠辦環境之優化，有助於提升員工工作滿意度及向心力。綜上，本公司擴充廠房對本公司經營管理及營運績效均有助益，且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貨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繁多，所搭配之供應商為國內外信譽良好之廠商，且主要材料及工程下包商，均已配合多年，彼此已建立高度的信任及良好的合作關係，材料之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除少數特殊材料掌握於少數原廠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持續積極尋找可靠之新供應商，並適度提高安全庫存，已確保各項材料供貨之穩定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銷售予前十大客戶金額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1.26%及 94.90%。

本公司從事高科技廠務純、廢水回收系統工程，工程收入佔總營收約 7-8 成，其中近 7 成營收與客戶建廠及擴廠活動息息相關。全球半導體產業龍頭大廠 T 公司近幾年大幅擴大資本支出，112 年度其資本支出高達 300 億美元，以持續投入開發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產能，而 T 公司為了維持其於半導體產業之領先地位，

113 年度之資本支出預估在 280~320 億美元以上。根據經濟部統計資料 111 年半導體製造業固定資產(不含土地)投資金額達 22,713 億元，T 公司投資占比已超逾 5 成。本公司為 T 公司的廠區製程回收用水系統之主要供應廠商，自 97 年起，參與 T 公司於竹科製程水回收系統工程、迄今已經於竹科、中科及南科等地，協助業主完成 40 餘座的新建廠工程，彼此合作關係密切。除承攬 T 公司之大型工程外，本公司過去在國內共計服務近 150 家高科技廠商之新建廠案，並持續新增新的客戶。

為分散 T 公司建廠工程案造成銷貨集中的風險，因應措施如下：

- (1) 擴大海外市場業務，本公司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新加坡兆聯，用以拓展東南亞市場，今年更將於美國亞利桑那州設立子公司，期望藉由跨國佈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並藉此提升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競爭力。
- (2) 深耕 T 公司之服務類型項目，針對既成廠區之設備更新、維修、耗材更換與樹脂、RO 之清洗及水務系統人員之代操作及系統運轉所需化學藥品等業務，以分散新建廠工程案對營收的影響。
- (3) 持續拓展新客戶，每年仍有 1-2 家新增客戶之大型建廠案，108 年度 N 公司桃園龜山廠、109 年度 W 公司高雄廠，110 年度 U 公司新竹廠、P 公司銅鑼廠、E 公司高雄廠、及 111 年度 TPE 公司麥寮廠及 112 年度 M 公司林口廠、113 年度澎湖海淡廠等大型建廠案。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 本公司 97 年間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以下簡稱:台電)海水淡化系統設計製造安裝工程，101 年間竣工驗收應付工程尾款為新台幣 20,675 千元；惟 102 年間台電以本公司工程初驗補修改善遲延為由引用契約違約金規定，主張竣工驗收應付工程尾款應扣除違約金 10,741 千元後減為 9,934 千元。本公司因不服上述有關違約金主張，故於 102 年間向基隆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於 103 年間以工程逾期、須扣除大筆違約金為由，提出未付工程尾款之訴訟（主張應付工程尾款為 20,675 千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之利息）。

109 年 1 月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第一審宣判本公司勝訴，台電須返還本公司 20,675 千元，並自 102 年 12 月 25 日起計年息 5%。台電又於 109 年 2 月 3 日上訴二審，本公司並配合於同年 5 月開立發票 20,838 千元，惟因台

電主張本公司品管人員未依約定至工地簽到，加上工程逾期故扣除違約金共計 10,904 千元，故本公司同年僅收回 9,934 千元，台電並來函說明餘逾期違約金計 10,904 千元待法院判決後處理；餘逾期違約金 10,904 千元本案嗣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宣判，台電須給付 6,982 千元並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收到台電款項 6,982 千元。台電公司對第二審判決不服提出上訴，112 年 9 月 27 日最高法院裁定台電三審上訴駁回，台電須給付利息及訴訟費共 3,457 千元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入帳，本案終結。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底針對本案未收回工程款項 392 萬 2,473 元全數提列呆帳，後續依二審判決結果，超過 392 萬 2,473 元部分，應予駁回廢棄，故本公司後於 112 年底予以沖銷備抵呆帳 392 萬 2,473 元。綜上說明，本案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2) 造因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簡稱:華映)未支付純水設備維護之報酬新台幣 15,662 千元，故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向其提起訴訟；108 年 5 月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宣判由本公司勝訴，然 108 年 9 月 18 日華映向法院申請破產，故此案之強制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且本公司針對華映款項於 107 年已全數提列呆帳，華映於 111 年宣告破產，本公司對華映之款項轉為破產債權，並於 112 年底全數沖銷備抵呆帳，故其對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3) 奇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公司)於 103 間以其負債大於資產為由，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破產宣告獲准(案號:103 年度破字第 1 號)。緣此，本公司就奇力公司未付貨款 20 萬 7,029 元除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全數提列呆帳損失外，另依法參與後續破產程序，經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分配程序獲償 4,500 元，第二次分配程序獲償 1,329 元，不足額金額計 20 萬 1,200 元。

經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已於 111 年 10 月 7 日裁定本件破產終結，本案終結。由於本案迄未收回貨款數額甚微且業於 103 年底全數提列呆帳，經評估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兆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兆聯)於 108 年 5 月與武漢弘芯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弘芯)簽訂工程承攬合同，合約總價人民幣 1.42 億，並收取武漢弘芯預收款人民幣 28,400 千元，並發包廢水處理設備及材料採購與廢水處理安裝工程專案予柏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誠公司)等供應商施作；惟施工期間上海兆聯因多次向武漢弘芯請款被拒，又武漢弘芯亦遲不交付現場施工圖面，致上海兆聯無法按期施作，加以武漢弘芯財務危機，故上海兆聯於 110 年 1 月向武漢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110 年 4 月立案訴訟追討工程進度款人民幣 40,461 千元。

又武漢弘芯於 110 年 6 月未依法規直接逕行清算，公司註銷後，由武漢新工科計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新工科公司)與武漢臨空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臨空港公司)接管，上海兆聯遂於 110 年 8 月進行被告人變更申請，故將合約聯合體柏誠公司納入原告申請人。

111 年 1 月，武漢新工科公司與武漢臨空港公司要求上海兆聯退還相關預收工程款，故向上海兆聯與柏誠公司提起反訴訟並要求返還合計人民幣

9,795 千元(包含：1、採購設備款人民幣 5,944 千元和違約金人民幣 1,000 千元；2、安裝工程款人民幣 2,351 千元和違約金人民幣 500 千元)。其後，武漢仲裁委員會經參考中審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出具之工程造價鑒定意見書後認定上海兆聯及柏誠公司已施作工程款項計人民幣 30,866 千元(含已到廠設備等項目)並考量前揭已收取武漢弘芯預付工程款項人民幣 28,400 千元後，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作成仲裁判斷，認武漢新工科公司尚應給付上海兆聯、柏誠公司人民幣 2,466 千元及以此基數計算之利息；後續上海兆聯與柏誠公司雙方於 113 年 1 月協議，上述款項本息人民幣 2,466 千元由柏誠公司直接收取後無須轉付給上海兆聯，本案終結。

本公司已於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預計支付給柏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款人民幣 300 萬及 380 萬之之負債準備，其後，上海兆聯於 113 年 1 月與柏誠公司達成協議，約定由上海兆聯支付柏誠公司人民幣 6,000 千元後，結清雙方全部債權債務關係。查上海兆聯已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及 6 月 27 日支付人民幣 500 萬元及 100 萬元工程款予柏誠公司，本案終結。綜合上述，對上海兆聯財務業務亦無重大影響。

- (5)109 年 6 月上海兆聯與蘇州里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簡稱:里歐公司)簽訂的採購合約，合約總價為人民幣 13,500 千元；同年 7 月追加工程款人民幣 90 萬元；合計人民幣 14,400 千元；截至 110 年 4 月，上海兆聯已向里歐支付合計金額為人民幣 11,477 千元；隨之里歐公司擅自離場停工；經我方數次通知，仍未施作，後續上海兆聯改委託其他廠商施作直至工程完工。

惟上海兆聯於 110 年 11 月接獲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傳票並予強制執行，主係里歐公司向上海兆聯追討工程款及利息合計人民幣 10,144 千元(約新台幣 45,001 千元)；111 年 2 月 26 日第一次開庭；111 年 7 月進行工程現場勘查；111 年 12 月 27 日第二次開庭；112 年 3 月 30 日上海兆聯並接獲一審判決，上海兆聯應給付里歐公司追討工程款人民幣 4,386 千元(約新台幣 19,465 千元)。112 年 5 月一審判決執行，由上海兆聯支付未付之工程款人民幣 4,386 千元及其利息，合計人民幣 4,814 千元(約新台幣 21,201 千元)，本案終結。

綜上所述，上海兆聯就里歐公司未履行之義務已委由其他供應商進行施作，經評估對該工程之進度尚無重大影響，另上海兆聯就前述經強制執行人民幣 10,144 千元已全額帳列受限制資產且基於保守原則，並就一審判決於 111 年度(底)估列相關賠償損失及負債準備，112 年度 5 月已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故已帳列受限制資產解除受限，加上因一審判決上海兆聯應再支付金額人民幣 4,814 千元(新台幣 21,201 千元)占 112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1,422,233 千元比重 1.49%，占比甚微，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http://mops.twse.com.tw>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國清



